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Handbook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共同編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98年1月

前 言

1995年北京舉辦的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政策與計畫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而「性別影響評估」為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評估過程除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方法檢視日常生活中現存的性別刻板印象及因不平等對待所造成的性別差異外，亦透過徵詢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之參與過程，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規劃與決策過程，期能詳實評估政府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對不同性別者的正、負面影響及受益程度，促使政府資源配置有助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獲取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行政院為推動性別主流化，確保各機關於擬訂與推動各項政策及法律案時，能將性別觀念整合至政策發展與執行過程，建立監督與管核機制，業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之訂頒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之修正事宜，期使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與法案於陳報行政院審議前，能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以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為發展一套適合我國行政部門使用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程序，經本會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行政院法規委

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協力完成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內容涵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之評估架構、操作程序及實際案例等，期能提供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時有所遵循，及作為審議機關之參考。

本指南中各項案例，係從各部會現有計畫或法律案進行試作而成，未來將持續視各部會辦理情形，選擇優良案例增修本指南相關內容；另亦將視各部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成效，回饋檢討性別影響評估操作程序，俾臻完善。

目 錄

壹、關於性別影響評估	1
一、何謂性別影響評估.....	1
二、性別影響評估的實行前提.....	2
三、性別影響評估的實行效益.....	4
四、性別小百科.....	5
貳、性別影響評估架構與步驟	9
一、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架構.....	9
二、具性別觀點的計畫/法律案研擬步驟.....	12
參、性別影響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程序	25
一、作業流程與評估檢視表.....	25
二、如何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8
肆、性別影響評估(法律案)辦理程序	45
一、作業流程與評估檢視表.....	45
二、如何完成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7
伍、案例	61
一、社會發展計畫案例.....	61
二、公共建設計畫案例.....	71
三、科技發展計畫案例.....	86
四、法律案案例.....	93
參考資料	97

附錄	99
附錄 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99
附錄 2：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律案).....	109
附錄 3：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7
附錄 4：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	121
附錄 5：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	127
附錄 6：政府科技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作業.....	131
附錄 7：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	135
附錄 8：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	139
附錄 9：婦女政策綱領.....	143
附錄 10：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	149

圖目錄

圖 1：性別分析與影響評估操作架構(中長程個案計畫).....	10
圖 2：性別分析與影響評估操作架構(法律案).....	11
圖 3：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中長程個案計畫).....	27
圖 4：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法律案).....	46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壹、關於性別影響評估

為建立落實性別主流化機制，「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性別整合諮詢小組（AGGI）」完成之「性別評估指標」（Gender Criteria）、「一分鐘簡介性別相關參考依據」及「APEC方案提議表格之性別相關參考依據檢視清單」，並且建議所有提送到APEC秘書處的計畫書都必須檢附該評估表，以利檢視該計畫或方案的設計是否具性別觀點。

一、何謂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GIA）」是一項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評估政策是否直接或間接對女性與男性有不同的影響，藉以調整這些政策，確保消弭所有因性別所造成的差別性影響（Crawley & O'Meara，2004）。

「性別影響評估」可運用於政策之研擬規劃與執行過程、結果，較周延與理想的施行期程乃是於政策形成初期，即政策審議階段來進行，運用性別統計資料與性別分析方法，據以發展形成政策或修正現有政策之不足，以回應不同性別者的需求。換言之，藉由性別影響評估讓政策參與者思考對女性與男性有不同效果的政策，擬定更具性別平等與權益保障的國家政策，並藉由政策的預期結果，比較和評估現況與趨勢（Women and Equality Unit，2004）。

「性別影響評估」並非只是以特定性別議題為核心，例如單親婦女或促進女性就業等政策，而是以「人」為本，全面性地進行。意即性別影響評估應更進一步就某些已被貼上性別中立標籤的政策，例如衛生健康、安全、經濟就業、科技、地區或城市規劃等領域進行評估，因中立標籤的刻板印象，可能誘導我們將不同性別、年齡與族群的人，視為同質性群體，若政策被誤認為屬於性別中立的政策，在政策形成與實施時，將錯過納入不同族群、女性與男性觀點的機會，因而對他們產生不同的影響，甚至造成所提供的系統和組織都會有錯誤判斷，落入所謂的「性別盲」（Crawley & O'Meara，2004）。因此，在性別影響評估過程，政策或計畫負責人要能夠回應兩個問題（Crawley

& O'Meara, 2004)：

1. 這個現況是否存在著性別不平等或潛藏的不平等？
2. 如何能夠改變這個性別差異現象？

二、性別影響評估的實行前提

由於性別影響評估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其目的在於確保女性與男性，均能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的機會。因此，性別影響評估的實行前提，各參與人員除運用性別統計資料及性別分析的工作方法外，實行前應瞭解下列事項（Crawley & O'Meara, 2004）：

（一）參與者個人部分

1. 核心價值

- ◆ 性別是社會上最原始的組成特徵之一，從我們出生的那一刻起就開始影響生活，性別影響評估過程則是以理解這個想法為基礎。
- ◆ 性別影響評估認同女性與男性的生活有差異性存在，因此我們的需求、經驗和對事務的優先順序都有所不同。性別影響評估過程會在政策發展規劃、執行與監督管考時，考量這些差異性。
- ◆ 性別影響評估過程奠基於對性別完全平等的承諾，前提在於瞭解這些不平等的存在可能會造成對任一性別的歧視與不平等的對待，而性別影響評估的實施則是主動處理這些不平等的過程。
- ◆ 實行性別影響評估不是為了譴責已存在的不平等，或是過去發生的差別待遇，而是為了瞭解造成不平等的原因，並採取行動以確保未來不會再發生。
- ◆ 性別影響評估過程其中一項優點是注重間接或非故意的差別待遇。間接差別待遇可能非常難以察覺，並且基於大部分未受質疑的既定信仰、假設和措施上，因此間接差別待遇會被視為「正常」。

2. 運用策略

- ◆ 性別影響評估是基於對現況完整的分析，該分析盡可能使用性別統計

資料與分析，確保政策並非根據不正確的假設和刻板印象。

- ◆當所規劃的政策之受益人可能因執行方式或結果而導致不平等時，即應實行性別影響評估，以瞭解造成不平等現象的原因，並適時調整計畫方向內容，以消弭性別落差。
- ◆在所有政策之計畫方案中，實現性別平等可能需要不均勻的投資，例如：可能需要對女性或男性採取不同的行動或方法，因為相同的待遇不必然產生平等的結果。
- ◆性別影響評估過程所產生的問題應積極加以討論、回應與行動。

(二) 行政組織部分

1. 首長承諾：如同多數政策的推動一樣，如果要進行有效的性別影響評估，來自行政首長的承諾是不可或缺。
2. 團隊參與：為確保評估作業能有效實施，該項過程應不僅是負責性別平等之少數人士的主題，也絕不應該被視為屬於女性的專門領域，需要盡可能要讓不同單位處室的人都能共同參與、承擔責任，倘若性別平等實際上無法被組織內的絕大多數人完全接受，則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的可能性就很低。
3. 常規工作：性別影響評估是各部會辦理各項業務時的常態性工作，即為在擬定政策或撰寫計畫時，所應同時思考的議題，並非為了性別而填具的書面表件或行動，如此，性別影響評估才能夠真正成為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
4. 持續與強化性別議題訓練：持續辦理性別議題訓練，強化各相關人員性別知能及培養性別敏感度，以期內化成為個人經驗價值。對於參與訓練成員，包括：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性別聯絡人、各業務承辦單位人員、各業務審議與管考人員以及因應實際推動需要所需之相關人員等；訓練內涵則有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基礎知能、各領域概況與工具運用等。

三、性別影響評估的實行效益

根據各國推動經驗，讓政府政策納入性別觀點的性別影響評估工作推動，一方面可促進女性與男性享有同等的發展機會，提高人民生活福祉，同時也可帶動國家經濟、社會、政治，甚至是企業等的發展（Crawley & O'Meara, 2004）。故未來我國推動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重要效益如下：

（一）檢視與回應政府現有體制不足

1. 檢視男女生活的差異與真相：檢視並驗證女性與男性生活上的處境差異。如前所述，「中立標籤」或「性別盲」就可能導致政策和服務的「無預期結果」，而造成政策失敗／非故意的差別待遇。
2. 回應現有的法規、政策措施的不足：找出政策制定尚缺的重要資料，辨別何處需要更多的資料，讓較優質的資訊成為決策的基礎，才能達成服務的目標。
3. 檢視重要議題的性別差異：強迫檢驗潛在的爭議與問題，並回應這些爭議與問題。例如：考量為什麼男性的兒童保母人數很少時，就會包括檢驗文化上的限制，通常文化上的限制會妨礙男性選擇照顧兒童作為職業。

（二）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性別影響評估可以對現況及未來做出有效的評估與預測，讓決策者的對環境的變化有所掌握，並將資源做合理分配與運用，避免因決策失當而提高施行成本。

（三）落實憲法基本人權保障

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明確宣誓人民平等權，任何法律應不得與其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也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故性別影響評估有助於落實基本人權的伸張與保障。

（四）促進政府決策與運作機制透明化

由於性別影響評估要求在決策初期即應諮詢受到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它

會鼓勵政府更開放，決策過程更透明。該過程因有助於建構參與式民主的決策機制及促進政府與民間之互信。

(五) 達成實質促進性別平等之社會效益

- 1.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反映女性和男性生活真實狀況的政策，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以協助女性和男性作為一個整體而對社會更有貢獻，因此社會將因男女所提供之不同技能而受惠。
- 2.營造對於不同性別者之平等對待環境：有助於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如教育的適性發展（破除男理工、女人文的分流）及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同時也擴大婦女社會參與面向，因此透過女性的技能與貢獻令社會受益，社會獲得的益處包括賦稅收入增加、減少福利補助需求，以及改善女性地位。
- 3.提升不同性別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確保女性與男性享有平等社會、公共參與及資源獲取的機會，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舉等。

四、性別小百科

●性別公平 (Gender equity)

意指公平對待對男性及女性。為確保公平性，衡量指標必須經常就歷史及社會上的不利對待予以補償，以避免造成男性及女性表面上的假平等。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意指男性及女性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機會實現完整人權，以及貢獻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的潛能，並因此而受惠。人們原本相信只要賦予兩性同等的機會，就可達到平等，但後來卻發現同等對待並不能帶來平等的結果。因此，現今平等的觀念已承認女性與男性有時可能需要不同的對待方式才能達到近似平等的結果，這也是我國憲法增修

條文第十條第六款中闡明的「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需求 (Gender needs)

性別平等政策應當考量是否滿足不同性別者之需求。而所謂的需求又有兩類 (Taylor, 1999)：

1. 實務性別需求 (practical gender needs)：這類需要往往來自於社會建構下的性別角色所導致的實際處境，例如女性被賦予的母親、家庭主婦、照顧者等角色義務，因此對於托育、家務等問題覺得特別需要協助。然而，一項計畫可能在沒有改變女性社會位置的情況下，就滿足這些實務性別需求。例如，在女廁附設嬰兒換尿布台的設施，滿足了婦女幫嬰幼兒換尿布的需求，讓婦女不致擔心照顧小孩而無法出門。然而，這樣的設施卻不一定挑戰「女性就是要幫小孩換尿布」的性別規範。
2. 策略性別需求 (strategic gender needs)：指的是克服性別歧視與性別不平等，所必須採取的行動。它們與制度化的歧視，例如性別化的勞動分工、對女性法律權利的否定、女人對身體的掌控權力等有關。因此她著眼於如何改變根深蒂固的性別分工，諸如就業、政治參與和文化、法律地位的不平等。例如，前述的嬰兒換尿布台如果也設置在男廁，就具備了挑戰傳統性別角色的策略性思考。

我們需要的是一個「雙軌途徑」，能夠辨認策略需求與實務需求之間的連結，並提出可以同時滿足兩者的政策或規劃。只停留在滿足實務性別需求的解決，將無法達性別主流化所強調的轉化性的 (transformative) 性別關係。

●性別中立 (Gender neutral)

性別中立的政策即未考量男性與女性的不同需求，以社會性別刻板印象做為男女行為與需求的期待，並假設對兩性的影響相同。但事實上，這些政策存在性別盲 (edited from Budlender, et al., 2002:177)。

●性別盲 (Gender-blindness)

1985年第三屆世界婦女大會中瑞典提出，意指許多法律與政策表面上看起來中性，但放在現實生活及歷史脈絡中，即呈現不平等，因此應有性

別觀點來檢視各種憲法及法律，讓女性能真正平等的享有社會參與、政治參與及決策參與。

●**按性別區隔之資料 (Gender-disaggregated data)**

意指將男女的類別納入為統計指標之一，特別強調與女性、男性、女孩與男孩相關的議題，以及他們在社會上的角色與立場 (Budlender, *et al.*, 2002:177)。收集性別區隔資料，能夠掌握兩性在社會各層面的角色、現狀、情形與處境的資訊，例如識字率、教育程度、職業、薪資及財產等 (APEC,1998)。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貳、性別影響評估架構與步驟

前言

他山之石可做為我國推動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的參考，在匯整國外經驗後，本篇將介紹我國所發展的性別影響評估架構與步驟、作業流程與評估檢視表，在國家法律案與中長程個案計畫之規劃、研擬與執行過程，均能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以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一、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架構

依據國內外相關性別主流化推動資料(Crawley & O'Meara, 2004; Women and Equality Unit, 2005; 婦權基金會, 2008), 及方案規劃與評估文獻(高迪理, 1999; 張珏, 2006; 羅國英、張紉譯, 2007), 並配合我國近年性別影響評估推動經驗, 經多次與婦權會委員、性別學者專家及各相關部會商議, 發展性別影響評估的操作步驟分為: 運用性別分析的需求評估、確認議題與訂定目標、發展選擇方案與分析建議、決策執行溝通、決定具體行動、計畫執行及計畫管考與評估等 7 個步驟。

另為能將性別影響評估融入政府現行相關審議、管考與評估作業, 故特將上述七個步驟整合進入「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的規劃與研擬過程。在中長程個案計畫對應作為部分, 主要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詳見附錄 4) 第 12 點各機關所函報行政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書內容之規定為依據, 配合性別影響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作業流程所發展之操作架構(詳見圖 1), 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計畫程序參與、執行策略與方法、管考與評估。在法律案方面, 擬案過程之對應作為則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注意事項」(詳見附錄 5), 並配合法律案審查與性別影響評估(法律案)作業流程而發展架構(詳見圖 2), 包括掌握問題所在、擬訂政策目標、踐行必要程序、進行立法程序及貫徹法律規定等。

圖 1：性別分析與影響評估操作架構（中長程個案計畫）

性別分析與影響評估步驟

中長程個案計畫對應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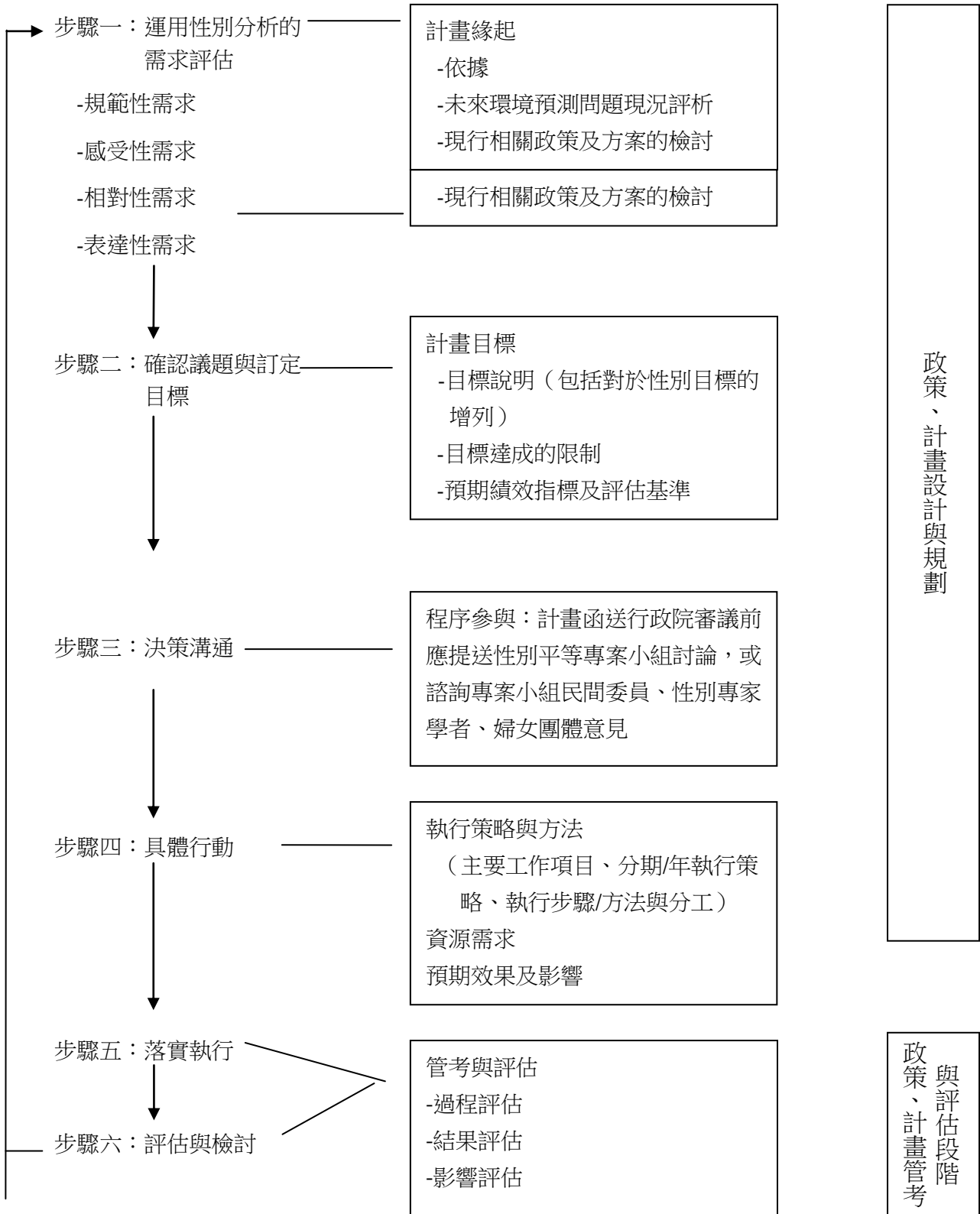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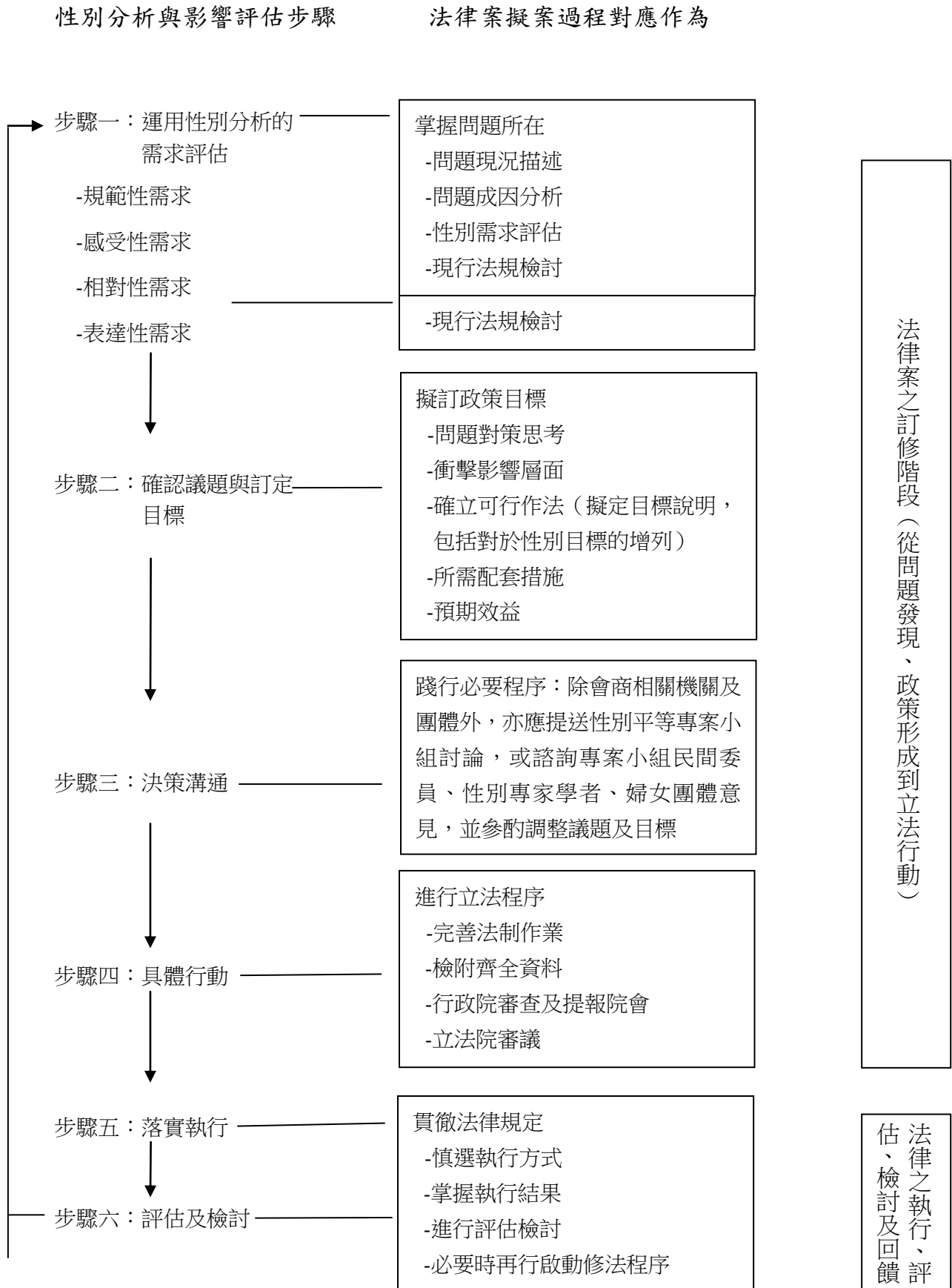


圖2：性別分析與影響評估操作架構（法律案）



二、具性別觀點的計畫/法律案研擬步驟

本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提出6階段操作步驟分別為：運用性別分析的需求評估、確認識題與訂定目標、決策溝通、具體行動、落實執行、評估與檢討等。以下就各項步驟基本內涵、性別思考面向及對應作為等，依次說明：

【步驟一：運用性別分析的需求評估】

1.基本內涵

方案規劃前的首要步驟為現對問題現況與未來環境預測的「需求評估 (needs assessment)」，其目的是發現社會問題的本質及範圍，屬一種描述性的調查與資料蒐集，是有系統地研究與了解問題所在，因此，需求評估又可稱為「可行性研究」(feasibility studies)或「前置分析」(front-end analyses)。需求評估有兩項主要功能：建立計畫的合法化基礎與最適切計畫的指引，換言之，有正確的需求評估方能掌握計畫受益者的真正需求，並依據需求運用策略規劃出足以滿足需求的重要計畫（張英陣，2002；羅國英、張紉譯，2007）。一般而言，需求可透過規範性、感受性、表達性及相對性等4種不同觀點予以解釋陳述（高迪理，1999；魏希聖、鄭怡世，2005；羅國英、張紉譯，2007），不同面向解釋讓我們能夠更完整與周延辨識及界定需求。

2.性別思考面向

- (1)**規範性 (Normative Need)**：係指憲法、相關婦女與性別法律、行政命令、政策（如婦女政策綱領），甚至是國際公約（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等）、宣言（世界人權宣言、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等）、協定（APEC、OECD、UN等國際組織相關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議題）以及相關性別學者專家建議等。
- (2)**感受性需求 (Perceived Need)**：透過對潛在受益者的想望 (want)、期待 (wish)、渴求 (desires) 所形成的需求，計畫規劃者或決策者能制訂出應對性較高的政策。具性別觀點感受性需求的資料蒐集，可透過需求調查統計資料或透過公聽會形式廣納意見。
- (3)**表達性需求 (Expressed Need)**：透過現行推動政策或計畫蒐集資料，瞭

解現有計畫的執行概況、受益情形與未來相關計畫的服務量能及政策推動優先順位。由於過去在政府的政策與計畫顯少就性別議題予以回應，因此，在計畫受益或服務提供狀況的統計資料上，應予以區分女性與男性，且受益資料內容包括：受益人、受益類型與數量、資訊傳遞方式及經費來源等。

- (4)相對性需求 (Relative Need)：考量在對等、公平，與資源分配前提下，女性、男性的相對差距；如在性別平等基準下，因不同地域、年齡、或族群差異而產生女性與女性之間，或女性與男性之間的差異。藉此了解最需要的人口群進行資源的分配與轉移。

3. 「中長程個案計畫」對應作為

各部會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於進行問題現況評析及未來環境預測時，應檢視有關法令、國際規範及性別政策趨勢，蒐集或調查相關性別統計資料，運用該等資料進行性別分析，評估現行環境在不同性別間是否存在有差異，或造成不同影響。此外，亦可透過檢視現行推動之政策或計畫執行成效，瞭解不同性別受益情形及未來之服務需求及服務能量，俾確實運用性別觀點進行計畫整體需求與問題現況描述。

4. 「法律案」對應作為

- (1)掌握問題所在：法律作為一種規範，主要任務在因應及解決（現在和未來的）問題。在需求評估步驟方面，法律案研擬過程的對應作為主要表現在問題的掌握，包括問題的描述（知其然）及成因分析（知其所以然）等，
- (2)檢討現行法規：確切掌握問題所在後，應該進一步檢視是否已有現行法規可資解決？如是，則應先強化執行措施，貫徹、落實法律規定，但無立即研擬法律案之必要；如否，現行法規即非完整、週延，則有研擬法律案（修正或制定）必要。
- (3)又涉及性別議題者，須透過各種性別思考面向詳予研析，切勿將現狀視為理所當然。有關性別思考或性別意識之要求，並非僅存於某一步驟或階段，而係從需求評估一直貫穿到評估與檢討，此與一般之政策目標有

所差異。一般政策目標乃法律案之顯著標的，通常隨著法律之制定或修正而塵埃落定，而除少數明顯案例外，以往多數法律案並未充分考量性別議題，因此性別目標多半隱晦不明，並不因法律案之完成立法程序而大勢底定，執行方式之選擇反而具有決定性影響。因此，必須念茲在茲、時時檢證。

【步驟二：確認議題與訂定目標】

1. 基本內涵

政策的制定是為了解決某些社會問題，如果問題的分析不正確，就容易造成政策或計畫的目標不明確、無法掌握真正的受益對象、甚至運用不當的服務策略 (Rapp, 1998)，而造成「政策性別盲」。故此階段目的在於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定義議題與問題，並據以發展政策或計畫目標及其優先性（如在公共建設工程中，路燈設置受益對象雖一般社會大眾，但在感受性與表達性需求評估後可能發現對路燈數量的需求女性高於男性等）。在政策或計畫規劃時有明確的方案目標，才能在執行過程與結束後了解方案的成效。

2. 性別思考面向

(1) 確定議題與性別關聯性

- ◆ 思考法案、政策或計畫所規範或受益的對象為何？是否區分女性或男性，或該計畫本身即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
- ◆ 政策或計畫內容是否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雖然法案、政策或計畫之規範或受益對象並無女性或男性區別，但執行方式是否會因性別或性傾向不同而有差異？
- ◆ 在法案規範及政策、計畫執行後，是否會因性別或性傾向之不同產生不同結果？
- ◆ 另在公共建設之軟硬體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時，是否涉及對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者？

(2)回應不同性別者需求的程序參與

- ◆是否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專家學者、婦女團體意見？
- ◆是否兼顧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者之需求與經驗，並諮詢相關意見？
- ◆規劃者性別比例是否均等？是否具性別意識？

(3)目標訂定

- ◆是否思考到性別差異及不同的影響？
- ◆是否能公平公正關注不同性別與族群？
- ◆是否指出對弱勢性別造成的不利因素或潛在威脅，及預期其可受惠情形？
- ◆是否訂定達成性別平等具體目標，目標為何？
- ◆是否設定達成預訂之促進性別平等績效指標，作為計畫管考與評估基準？

3.「中長程個案計畫」對應作為

中長程個案計畫於設定計畫目標、發展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時，應適時諮詢性別專家團體及一般民眾，擴大參與對象，並確實依據上開性別思考面向內涵進行性別分析，並逐項檢視議題關連性，擬訂計畫目標，必要時更應訂定與性別直接相關之目標，以求改善性別間之落差，提升性別平等。如未能於計畫中設定性別相關目標時，應於目標達成限制中予以說明。

4.「法律案」對應作為

在確認識題與訂定目標方面，法律案研擬過程的對應作為主要為擬訂政策目標，亦即對於前已掌握之問題所在，進一步思考各種可能對策，並透過衝擊影響層面評估，選擇及確立其中可行作法，佐以所需配套措施，俾能獲致包括解決現存問題在內之預期效益。政策目標擬訂時，理論上法律案初稿即可擬就，在法制技術上應注意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

應注意事項有關草擬作業時之要求，例如構想要完整、體系要分明、用語要簡淺、法意要明確等。此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有關應合理預估執行法案所需員額經費、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應包括成本效益及人權、性別影響評估等等要求，亦應切實執行。

其中有關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於擬訂政策目標並草擬法律案時，要求應有性別意識及思考，在實體面，應使法律案內容符合國際規約、憲法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在技術面，是否涉及性別議題，可從法律之規範性特徵著手檢視：

- (1)誰是受規範者？有無性別上之差異？
- (2)規範事項與其執行方式及結果是否因為性別差異而有不同？
- (3)採一視同仁式規範者，應詳加檢視其能否符合性別平等的要求；採差異性規範者，則應確認其能否有助於性別平等的促進及落實。

【步驟三：決策溝通】

1.基本內涵

政策是否能被各界接受並執行，溝通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溝通時機、溝通的方式、媒體的選擇、使用的語言以及社會大眾的參與是十分重要的，才能確保政府對於政策、計畫及立法目的與影響層面，能被充分了解。

2.性別思考面向：(Women and Equality Unit, 2004)：

- ◆需要溝通何種訊息？
- ◆如何與倡議性別平等的女性或男性團體成員溝通？
- ◆訊息如何傳達給不同群組的女性和男性？是否與婦女相關網絡相連結，如婦女網站、社區大學等？
- ◆需要不同的方式，如發展適合弱勢性別的傳播策略，如多元語言的宣導？
- ◆政策如何反映出政府對平等的承諾，是否包括關於平等的具體訊息

呢？

- ◆ 政策溝通的材料中，是否運用性別包容的語言 (gender-inclusive language)、象徵與案例？傳播形式是否避免女性被物化與商品化的性別歧視現象？

3. 「中長程個案計畫」對應作為

為落實廣納各界參與決策及確保計畫規劃能納入性別觀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書附件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已將政策溝通納為重點。即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於函報行政院審議前，應將計畫書提送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諮詢該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或性別專家學者、婦女團體意見，並參酌相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另應適時進行計畫預告或利用媒體傳播政策內容，多方雙向溝通，以利政策形成及確保其有效執行

4. 「法律案」對應作為

在決策溝通方面，法律案研擬過程的對應作為主要來自程序面的要求，一方面確保政策目標之妥適可行，一方面尋求各界（尤其利害關係者團體及作為意見領袖之學者專家）共識，以利法律案之推動。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應踐行下列程序，並據以調整所擬訂議題及政策目標：

- (1) 先整合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之意見。
- (2) 進一步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
- (3) 草擬法案後，應與其他相關之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協商；未能達成共識時，應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案說明欄。
- (4) 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專家學者、婦女團體意見。
- (5) 研擬法案時，應有法制人員之參與。

【步驟四：具體行動】

1. 基本內涵

針對前階段所確認的各項議題與欲達成目標及預期成果，此階段主要是以發展政策的行動策略，又可稱為政策或計畫假設，可以想像成是一連串的「如果一則」(if then)的因果陳述(高迪理，1999)。具性別觀點的政策計畫發展，需運用需求評估結果和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就優先設定的議題及其目標，發展政策計畫建議或可選擇方案，並同時對於政策或計畫實際執行的可行性與所需要的資源等也應納入考量與受到檢驗；另由於行動策略是達成計畫目標的方法，這些方法必須具有彈性，需以受益人需求做出發點，而不是以行政管理方便為焦點。

此外，分析選擇方案時，建立判斷標準(criteria)來排列議題先後順序，是十分有用的方法。在分析選擇方案時，分析的單位是很重要的議題，假如分析單位是家庭的話，會模糊性別差異，而且可能會假設在家庭單位內是平等的，此外，在進行性別分析時，也需要將長期目標與短期目標的比較納入考慮，及對社會與經濟的效益與影響。

2. 性別思考面向 (Women and Equality Unit, 2004; 婦權基金會, 2008),

(1) 發展方案

- ◆ 提出完整而全面性的方案供選擇，並思考每個方案的影響與成效，是否達成政策目標？對於目標群體的婦女是否有益？並較先前有更公平的結果？
- ◆ 政策建議或發展的行動策略，將對女性和男性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 政策建議或任何選擇方案強化或挑戰對女性和男性擁有的傳統或刻板印象？
- ◆ 何種方案提供男性和女性真正的選擇和機會，達成他們在社會上的潛能？
- ◆ 當對任一性別或某一群體產生負面影響時，是否需要考慮一項緩和

的方法？應採取何種行動減少影響，或建立更趨於性別平衡的政策？

- ◆沒有採取性別敏感方案的後果，對女性有何影響？對政府有何影響？

(2) 選擇方案

- ◆思考執行每項方案時的機會成本—執行該方案對女性的社會與經濟利益，是否大於政府的成本？
- ◆特別思考執行策略對於特定族群（如原住民、外籍配偶）婦女的影響。
- ◆執行該項策略是否有助於或者破壞對於婦女相關國際責任（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等）的遵守？
- ◆檢視所建議的策略在任何對兩性平等參與的提議措施上，並沒有包含法律、經濟、社會或文化的限制？
- ◆確保政策或計畫的執行策略，已充分廣納相關性別學者專家、婦女團體的意見，並達到充分溝通？
- ◆檢視並確認政策或計畫的可行性，採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與消極預防性別歧視或性別隔離策略？
- ◆如何確保執行人員的性別敏感度？是否同時規劃執行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 ◆檢視所投入的資源或預算，是否能有效回應計畫不同性別者需求、並依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編列？

3. 「中長程個案計畫」對應作為

中長程個案計畫在完成未來環境預測及問題現況評析，確定計畫目標後，應根據所定目標研提具體執行策略與執行方法，並概估計畫執行所需經費、資源，分別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書之「執行策略及方法」、「資源需求」說明之。

4. 「法律案」對應作為

在具體行動方面，法律案研擬過程的對應作為已經到了進行立法程序階段，透過之前的決策溝通及程序踐行過程，法律案的草擬內容已較為成熟可行，此時可進一步斟酌調整文字體例之法制作業，並檢附齊全資料，函報行政院。

行政院接獲部會報送法律案，通常由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如認為部會報送法律案之擬案程序不符規定，或擬訂之政策目標有欠妥適，可透過審查會議逕行調整者通常會直接加以調整，否則就退回部會重行檢討政策方向及內容。一直到政策目標妥適、法律案內容周延可行，才會提行政院會議討論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在立法院審議階段，從程序委員會排入立法院院會議程開始，必須經過三讀程序才能送請總統公布完成立法，除逕付二讀者外，通常需經委員會審查，於二讀前亦常需朝野協商，此係法律案二大關鍵，後者更是瞬息萬變，行政院及所屬部會之政策方向及內容是否獲得支持、受到何種程度之調整，端視此二階段運作情形。

基於上述，於具體行動之立法程序階段，推動法律案時如何清楚說明政策目標並進一步說服立法者，成為法律案所承載政策能否落實之關鍵因素，除可參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盡量求其周延外，為因應立法院審查事宜，各機關應考量人員層級、業務嫻熟度，適切決定出席審查會及朝野協商人選，並明確授權範圍；法案主管機關亦應適時知會其他涉及機關參與協商或審查，並強化參與人員之問題意識，尤其是性別意識。

【步驟五：落實執行】

1. 基本內涵

執行階段是政策落實達成預期目標的過程，強調如何踐行先前各步驟的實現成果。此階段的重點為依政策及計畫內容進行各項工作推動，過程中同時不斷就所投入的資源（人力與物質）與原規劃內容進行檢視，並就差異部分進行瞭解及修正，另針對政策或計畫執行時所可能產生預

期或不預期發生的事件進行危機處理。此外，在執行階段中，執行人員的性別敏感度為能否有效落實具性別觀點的政策或計畫的關鍵要素之一，執行人員需充分了解政策或可能對女性或男性所造成的正負向影響，並依循規劃內容推動外，同時也需檢視覺察執行過程是否造成負面影響，而落入「政策性別盲」，如宣導方式強化性別刻板印象或未提供配套友善服務等。

2. 性別思考面向

- ◆ 女性或男性對政策是否有不同感受或體驗？這項差異是否會被種族、年齡、宗教或性取向影響？
- ◆ 政策能否落實於潛在需求者（如促進女性創業方案，低社經地位女性往往缺乏訊息、資源取得機會）？是否採取補充性策略以縮小或降低被排除機會，增力資源使用能力？
- ◆ 政策的推動仍持續不斷地與性別學者專家、婦女團體溝通？
- ◆ 確認執行人員是否具性別敏感度？
- ◆ 管考作業能否有效呈現性別觀念的實踐結果，避免淪為紙上作業？

3. 「中長程個案計畫」對應作為

中長程個案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即應編列預算據以執行，為確實管控計畫之執行，各計畫應依據現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納入分級管制，並依規定訂定年度作業計畫，分配執行預算及設定管考基準，爾後並按管考週期提報執行進度，年度結束後辦理評核作業。尤其是依性別分析所擬訂之執行策略、編列之預算及訂定之目標，均應確實執行，並管控執行進度。

4. 「法律案」對應作為

在落實執行方面，法律案已經完成立法程序，而進入執行階段。法律之施行，通常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諸多法規命令，對於各種執行工具及方式的選擇，法律主管機關亦常保有一定的空間和彈性，如何透過執行來貫徹法律規定之政策目標，是此一階段重點，亦是政策成敗之重要因素，

雖然行政院管制密度較法律案之研擬為低，但其重要性並不亞於後者。

尤其是性別主流化之落實，此一階段更為關鍵，應該慎選執行方式並確切掌握執行結果，隨時調整作法，務求貫徹法律規範本旨及政策目標初衷。

【步驟六：評估與檢討】

1.基本內涵

管考與評估的目的是檢驗政策與計畫成效，協助判斷政策的規劃符合目標的程度，並提供改進的機會，因此，當管考與評估結果發現，政策並沒有實質促進性別平等，則必須思考應該如何修正才能達成此目標。政策管考與評估也是一種責信行為，讓民眾或相關人員，瞭解政策推動概況。

在性別議題方面，政策能否有效促進性別平等的目標，因議題不同所採取的性別測量指標也會有所不同，目前各部會所著重的受益人男女比例只是其中一項結果評估，相關評估還包括，執行過程評估的資源分配、預算編列、決策參與機制，以及政策或計畫的效益方面，即對社會法令、價值等效益面向的考量，藉由檢視政策與計畫規劃、執行過程及結果，瞭解性別平等目標是否落實於政府各項施政中，進而將此價值信念深植於社會。

2.性別思考面向

- ◆政策或計畫受益情形？
- ◆在計畫執行中資源分配、預算編列、決策參與機制是否顧及性別差異性？若有差異，造成差異的原因？是否採取行動處理縮小落差？
- ◆政策或計畫是否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促進性別平等？
- ◆政策或計畫營造對於不同性別者之平等對待環境或提升不同性別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公共建設之軟硬體之工程建設成果（含建築物、鋪面工程等），符合安全性、合理使用分配性，為友善性別的環境？

3. 「中長程個案計畫」對應作為

納入施政計畫管制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於年度終了，應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辦理評核作業。各計畫依據年度所訂評核指標辦理評核，確實檢討執行情形與成效，各機關並應將計畫評核結果，納為施政參考及改善執行缺失，以及作為概算與預算編列及審議之參考。各機關評核時亦應就計畫所訂性別目標及採行策略是否確實執行，以及是否達成效益一併予以檢視，後續並確實參酌評核結果修正計畫執行策略或性別目標。

4. 「法律案」對應作為

在評估及檢討方面，主要係針對法律執行情形及其結果進行評估檢討，與前述落實執行階段無法截然劃分，其目的一方面在檢證執行結果是否符合性別主流化之預期目標，再者對於未臻周延部分亦可因應缺失調整作為。

至如執行結果不如預期，經檢討評估問題所在並非執行方式而係法律規定時，必要時亦應再行啟動修法程序解決之，於此情形，前案之檢討評估實際上已回饋到後案之步驟一需求評估。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參、性別影響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程序

各機關擬訂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含修正計畫）皆應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第 12 點及第 14 點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報行政院核定，即各機關應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併同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報行政院審議。但修正計畫如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如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者），則可例外排除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範圍。

一、作業流程與評估檢視表

依性別影響評估實施（中長程個案計畫）作業流程（詳見圖 3），可分為部會研擬、行政院審議及計畫管考等 3 階段（另有關政府科技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作業說明，詳見附錄 6）。說明如下：

（一）部會研擬階段

- 1、撰擬計畫內容：各機關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時，應納入性別觀念，參酌本手冊性別影響評估步驟，根據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進行性別需求分析與問題現況描述，充分考量不同性別特性或需求差異，於計畫內涵中予以呈現，進而設定性別目標，俾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 2、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各機關於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過程中應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見附表 1、附錄 1）（於計畫報院前並視實際狀況隨時調整），檢視計畫規劃研擬過程及內涵是否廣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及評估計畫受益對象、投入資源及效益等。該表為中長程個案計畫附件之一，於報院時均需一併提報。
- 3、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為廣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確保計畫納入性別觀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於擬定後均應併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程序，除應參酌徵詢結果與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外，並請於表內載明專家學者參與程序及主要意見。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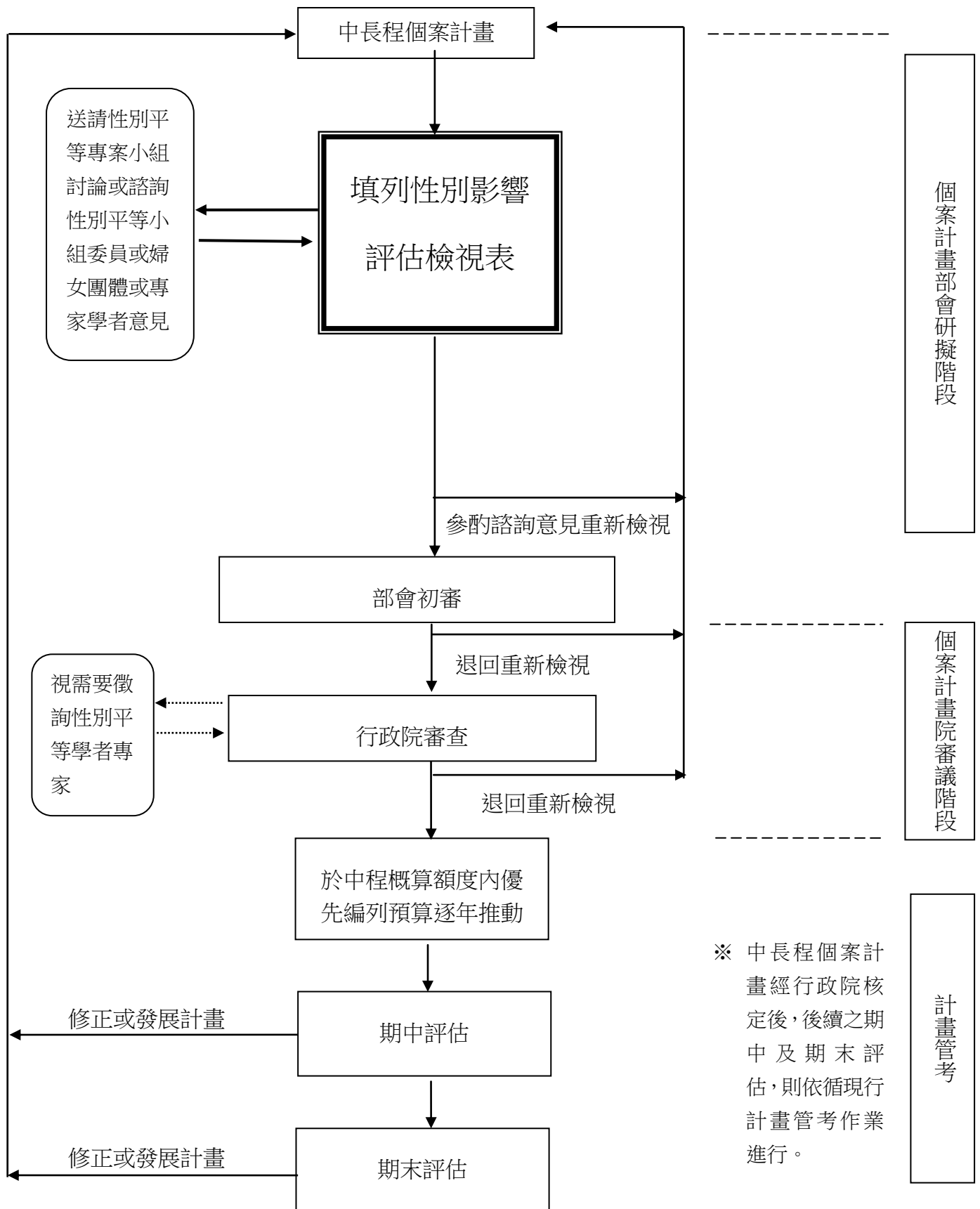
(二) 行政院審議階段

行政院各審議機關審議部會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時，應一併審視各計畫所附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得視需要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提供部會修正或執行計畫之相關意見。

(三) 計畫管考階段

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且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列預算據以推動執行後，即依循現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詳見附錄 7、8)規定，辦理後續計畫管考作業，並依據管考評核結果回饋修正計畫或發展擬訂新計畫，俾確實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圖 3：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中長程個案計畫）



二、如何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皆應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下簡稱本表），本表包括計畫名稱、主管及主辦機關、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計畫目標概述、受益對象、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 9 大部分；其中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填答。共同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就計畫符合各項指標內容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非以分數評定。計畫若無涉及該指標內容，請勾選「無涉及」欄位。
- （二）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原因」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的原因。
- （三）名詞定義：
 1. 「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2. 「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3. 「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那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的舉止及態度。

各項指標意涵區分 6 大部分說明如下：

第一部分：計畫名稱、主管及主辦機關、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壹、計畫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填表說明】

壹、「計畫名稱」欄：請填列中長程個案計畫全案名稱。

貳、「主管及主辦機關」欄：「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例如中小企業人才培訓綜合計畫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主辦機關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俾供查核「捌、程序程序」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第二部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計畫目標概述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對未來環境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進行計畫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計畫性別目標)
伍、計畫目標概述	(請簡要說明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填表說明】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欄：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對未來環境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計畫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計畫性別目標。

伍、「計畫目標概述」欄：請簡要說明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案例】「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應運用性別統計就國內目前勞動參與與年齡因素概況、保母人數與年齡因素、子女照顧方式等面向說明，並據以發展計畫總目標及性別目標。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婦女勞動統計，我國 95 年女性壯年(25-44 歲)勞參率為 72.8%，中高年(45-64 歲)勞參率為 42.7%；已婚女性，以婚前迄今一直有工作者佔 54.8%，因生育而離職者佔 12.9%，因生育離職又復職率為 56.4%，復職率明顯低於日、韓，顯示生育因素確實影響婦女勞參率，且我國中高齡女性勞動力亦尚有開發空間。</p> <p>二、依據本局 97 年統計，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中，女性為 99.4%，男性為 0.6%，又 20-29 歲為 3.3%，30-39 歲為 19%，40-49 歲為 38%，50-59 歲為 28%，顯示目前</p>
-----------------	--

	<p>提供居家托育者以中高齡女性居多；另具有保母人員技術證者計 79%。</p> <p>三、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已婚女性在未滿 3 歲子女的照顧方式以自己照顧佔 65.8%，父母及親屬照顧佔 26.1%，保母照顧佔 7.5%；其中由自己照顧者近 20 年間計降低 12.1%，由父母親及親屬照顧上升 7.2%，由保母照顧者上升 4.4%，顯示送托需求日增，托育品質亦值得重視。</p>
<p>伍、計畫目標概述</p>	<p>一、推動托育照顧服務普及化、公共化、社區化。</p> <p>二、建立保母托育管理機制，提昇幼兒托育品質。</p> <p>三、提高整體勞參率及婦女勞參率：</p> <p>（一）鼓勵中高齡婦女及二度就業婦女投入保母就業市場，並考取專業證照，以建立專業服務形象。</p> <p>（二）藉由建構質優量足社區友善托育體系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支持年輕父母兼顧就業及育兒。</p>

第三部分：受益對象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填表說明】

陸、「受益對象」欄共3項指標，說明如下：

6-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受益對象」，指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

者為主者。例如：內政部（社會司）「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計畫」，經評定為「是」，建議檢視計畫目標確實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同時確保執行過程能有效落實計畫目標。

- 6-2：所謂「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指受益對象雖未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之可能性者。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計畫」，雖然計畫受益對象並無區別，但由性別統計資料呈現，女性創業及女性企業家之電子化運用與男性有所差異，建議考量計畫是否能有效縮小性別落差，或提供弱勢性別者參與機會之保障，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 6-3：所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指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促進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例如：行政院文建會「大台北新劇院計畫」，雖然為劇院建築工程、舞台、燈光音響規劃設計，但實務經驗卻顯示建築與設備之安全與使用性等規劃顯少顧及女性使用者需求，並建議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 ◎ 6-1 至 6-3 中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請跳過「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案例】「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為公共建設計畫，未來史博館落成完成後將提供民眾使用，故硬體工程設計與空間規劃涉及女性與男性使用者權益，可由廁所、哺乳室位置、數量、館內安全、友善性別設備（如臨時托育空間、兒童遊戲室等）、園區鋪面等說明。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博物館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處甚多(如女廁所合理比例數量、區位設置安全性、哺乳室及園區步道鋪面等)。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第四部分：評估內容

評估內容分為資源評估、效益評估等兩面向，共 12 項指標。

（一）資源評估（含 4 項指標）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 「是」、「否」或 「無涉及」之原 因)	備註
	是	否	無 涉 及		
一、資源評估（4 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填表說明】

- 7-1：所謂「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指經費需求已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例如：因應不同性別者獲取資訊能力不同，進行不同宣導策略所需經費、廁所設置之性別合理分配等。
- 7-2：所謂「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指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的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例如：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女性科技人才明顯不足、女性勞參率之提升、普及照顧政策推動、美的迷思之破除等。
- 7-3：所謂「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指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者。例如：宣導方式考量到年長婦女較不善於使用電腦與資訊網路之狀況、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之宣導時段考量宣導對象之閱聽習慣、宣導文字內容或活動形式避免性別歧視或刻板化再複製（如用女性身體代言活動、商品等）。
- 7-4：所謂「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指有搭配其他友善措施或方案者。例如：「縮短數位落差之人才培力、訓練計畫」，於計畫辦理之際提供家庭照顧、臨托或喘息服務等配套措施，增加女性參與機會等。
- ◎ 7-1 至 7-4 的評定結果如皆為「無涉及」者，請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二) 效益面向（含 8 項指標）

二、效益評估（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X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X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X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X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X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X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对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X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X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填表說明】

- 7-5：所謂「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指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
- 7-6：所謂「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指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尊重人格自由發展及平等權等）、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 7-7：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如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者。
- 7-8：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例如：傳統文化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 7-9：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計畫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有助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者。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舉、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 7-10：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指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及合理性者。例如：公廁男女合理比例、親子廁所設置等、交通因素（接駁車）等。
- 7-11：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指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者。例如：建築座落位置之選擇已有安全性考量，或規劃路燈數量、公共女廁所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以消除空間死角，或鋪面水溝蓋溝距、電梯扶手等，避免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
- 7-12：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指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者。例如：無障礙設施、設置哺乳室等。
- ◎ 7-5 至 7-12 中任一項效益評估指標填列為「否」者，以及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二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第五部分：程序參與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一、參與者：</p> <p>二、參與方式：</p> <p>三、主要意見：</p>
--	--

【填表說明】

- 1.各機關於計畫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以確保計畫納入性別觀點；計畫研擬完成後，請將計畫內容併同本檢視表，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參酌徵詢結果修正計畫內容。
- 2.填寫說明：
 - (1)參與者：請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 (2)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3)主要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案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計畫」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計畫研擬過程之程序參與為：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一、參與者：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專家學者。</p> <p>二、參與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送衛生署 96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96 年 6 月 5 日) (95-96 年衛生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詳附件)(2) 召開行政院衛生署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委員名單詳附件)(3) 96 年 7 月 30 日及 97 年 7 月 10 日邀請長榮大學張助理教授菊惠給予指導。 <p>三、主要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增加不同性別之感染途徑分析(2) 應考量照顧者的身心理健康需求(3) 加強資源提供者之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
---	---

第六部分：評估結果

<p>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填表說明】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肆、性別影響評估（法律案）辦理程序

一、作業流程與評估檢視表

依性別影響評估實施（法律案）作業流程（詳見圖 4），可分為部會研擬、行政院審查及主法院審議等 3 階段。說明如下：

（一）部會研擬階段：

1. 撰擬法律案內容：主管機關進行法律案制定或修正作業時，除應切實依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外，並應納入性別觀念，參酌本手冊性別影響評估步驟，根據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進行性別需求分析與問題現況描述，充分考量不同性別或性傾向特性或需求差異，進而設定性別目標及確立可行作法，據以擬具法律案內容，俾達到促進性別平等效益。
2.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主管機關於擬訂法律案時應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見附表 2、附錄 8）（於法律案報院前並視實際狀況隨時調整），檢視法律案研擬過程是否廣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規範對象及內容等是否符合國際規範、法律規定及政策趨向，並有助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該表於法律案報院審查時應一併檢附。
3. 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為廣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確保法律案納入性別觀點，法律案於擬定後均應併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程序，除應參酌徵詢結果與意見修正法律案內容外，並請於表內載明專家學者參與程序及主要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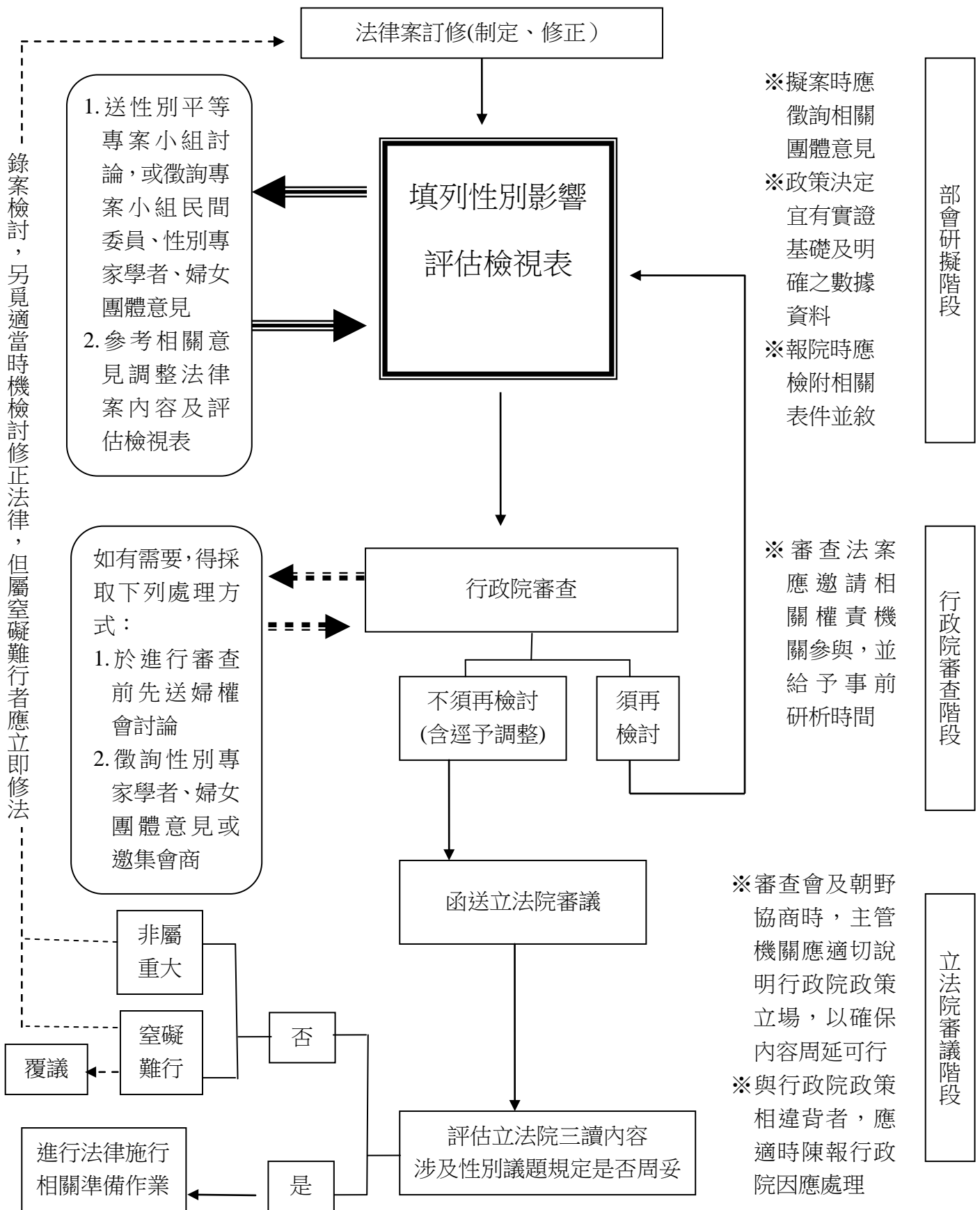
（二）行政院審查階段

行政院收到主管機關函報之法律案後，將一併審視各計畫所附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於進行審查前，如有需要亦將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婦女團體等意見。審查時對於法律案之內容認有調整必要，將逕予調整或退還主管機關重行檢討，以確保其符合性別主流化之政策方向。

（三）立法院審議階段

主管機關應適切說明政策立場，確保法律案通過內容周延可行，如法律規定未臻周延，應適時採取可行方式因應處理。如認為周延可行，則應落實執行，並對結果詳加評估及檢討，必要時可重啟修法程序，俾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圖 4：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法律案）



二、如何完成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除廢止案外，皆應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下簡稱本表），本表包括法律案名稱、主管及主辦機關、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政策目標概述、規範對象、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 9 大部分；其中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填答。共同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就法律案符合陸、「規範對象」及柒、「評估內容」中各項指標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非以分數評定。法律案若無涉及該指標內容，請勾選「無涉及」欄位。
- （二）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原因」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的原因。
- （三）名詞定義：
 1. 「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2. 「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3. 「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何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之舉止及態度。

各項指標意涵區分 6 大部分說明如下：

第一部分：法律案名稱、主管及主辦機關、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

壹、法律案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填表說明】

壹、「法律案名稱」欄：請參照法制作業實務一併表明其訂修範圍（即制定案或修正案；如係後者，其修正幅度）。

貳、「主管及主辦機關」欄：「主管機關」欄應填列法律案之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應填列擬案機關。例如菸害防制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而其修正案之擬案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涉及之領域，俾供查核「捌、程序參與」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第二部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法律案目標概述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
伍、政策目標概述	(請簡要說明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填表說明】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欄：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

伍、「法律案目標概述」欄：請簡要說明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案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說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問題現況評析，進而發展政策目標說明：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依據內政部 96 年底婚姻狀況統計，離婚女性 631,573 人(佔離婚者 52%)，喪偶女性 885,693 人(佔喪偶者 80%)。依內政部 90 年單親家庭調查報告，單親家庭佔全體戶數 4.18%，推估 96 年底約 31 萬 4 千戶，其中女性單親家庭約 18 萬戶(佔 57.5%)。</p> <p>另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96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 49.44%較男性勞動參與率 67.24%為低，且依受僱員工薪資調查，95 年非農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女性 38,560 元佔男性 48,661 元之 79.2%。又依 9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女性婚前工作比率為 84.4%，結婚離職率為 34.3%，復職率為 40.9%；生育離職率為 21.4%，復職率為 56.4%。顯示女性在就業易受婚育影響，且經濟收入較低，一旦遭逢家庭變故，易落入貧窮，故本條例針對遭逢特殊境遇婦女提供扶助措施，扶助項目包含</p>
-----------------	---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創業貸款補助、法律訴訟補助。
伍、政策目標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障遭逢特殊境遇婦女經濟安全，協助其解決家庭困難，避免貧窮女性化現象。2. 提供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支持，進而就業及獨立自主。

第三部分：規範對象

陸、規範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 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6-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填表說明】

陸、「受益對象」欄共 3 項指標，說明如下：

- 6-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指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以特定性別為例，制定專法者，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專條（項）規定者，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列入此類者，應檢證其差別規範確為促進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間

實質平等之必要方式。

- 6-2：所謂「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指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以特定性別為例，如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受刑人為婦女者，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列入此類者，其執行方式之不同，應基於性別或性傾向者之本質差異，始得為之。
- 6-3：所謂「規範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指規範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以特定性別為例，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雖然對於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雇者未加區別，但實務經驗卻顯示絕大部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係為女性。列入此類者，應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進一步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 ◎ 6-1 至 6-3 中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請跳過「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案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防制、消弭兒童少年為性交易事件對象，法律並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規範對象，且執行方式，如陪同偵訊、緊急安置及中途學校等保護措施，亦無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所差異，然因查獲人數性別比例差異而不同結果，其規範對象說明如下：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1. 本條例係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保護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兒童及少年，並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規範對象，亦無因性別或性傾向不同而有差異之執行方式。
6-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2. 查96年度查獲及救援之有從事性交易之實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兒童少年共578人，其中男性173人(29.93%)，女性405人(70.07%)，提供陪同偵訊服務共518人，其中男性148人(28.57%)，女性370人(71.42%)，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430人，其中男性87人(20.23%)，女性343人(79.77%)，有性交易之實者經法院裁定安置於中途學校者115人，其中男性1人(0.86%)，女性114人(99.14%)，經法院裁定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共85人，其中男性21人(24.71%)，女性64人(75.29%)。
6-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3. 依據前開資料顯示，本條例執行之結果，查獲或救援之兒童或少年，其男女之比例約為3比7，依據本條例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之比例亦相近，惟安置於中途學校之男女比例差距甚大(1比99)，產生此一不同結果係因安置於中途學校者由法院依案情裁定，有從事性交易之實者始安置於中途學校以協助其完成義務教育，查有從事性交易之實者，以少女佔多數，爰造成安置於中途學校者之男女比例差距甚大。是以，本條例對於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之規範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在安置於中途學校者之性別比例產生不同之結果。

第四部分：評估內容

評估內容分為修訂目的、效益評估等兩面向，共 8 項指標。

(一) 修訂目的

柒、評估內容				備註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之原因，不得評定為「否」)
	是	否	無涉及		
一、訂修目的 (4 項訂修目的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7-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7-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訂修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7-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訂修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填表說明】

訂修目的含 4 項指標，說明如下：

- 7-1：所謂「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指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
- 7-2：所謂「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指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 7-3：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該法律案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 7-4：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該法律案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為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擇、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 ◎ 7-1 至 7-4 的評定結果如皆為「無涉及」者，請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二) 效益評估

二、效益評估 (4 項效益評估中任一項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不得評定為「無涉及」)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X		法律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7-6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X		法律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
7-7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X		法律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 (7-6 及 7-7 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X		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

【填表說明】

效益評估含 4 項指標，說明如下：

- 7-5：所謂「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指該法律案之內容至少能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
- 7-6：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該法律案之內容符合相關國際公約、宣言、協定，如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
- 7-7：所謂「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指該法律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7-6 及 7-7 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 7-8：所謂「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指該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
- ◎ 7-5 至 7-8 中任一項效益評估指標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第五部分：程序參與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一、參與者：</p> <p>二、參與方式：</p> <p>三、主要意見：</p>
---	--

【填表說明】

1.各機關於法律案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以確保納入性別觀點；法律案研擬完成後，請將內容併同本檢視表，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參酌徵詢結果修正內容。

2.填寫說明：

(1)參與者：請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之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2)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3)主要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案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研擬過程之程序參與為：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p>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參與者：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二、參與方式：以電子郵件諮詢三、主要意見：微型企業/在家辦公室是女性創業主流，負擔家計或發展小型經濟體的根基；並建議對弱勢創業人推廣化粧品衛生法規面的新知。
--	---

第六部分：評估結果

<p>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p>

【填表說明】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伍、案例

一、社會發展計畫案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四期五年計畫

(一)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計畫名稱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四期五年計畫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衛生署	主辦機關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 (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V		
3-5 健康、醫療領域	V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愛滋病透過性行為、血液、共用注射針具及母子垂直感染。根據聯合國愛滋病組織(UNAIDS)統計,2007年全球愛滋病毒帶原者計有3,320萬人,其中女性1,540萬人佔46.3%,愛滋感染人數男女性別比例約1:1。</p> <p>國內自1984通報愛滋以來,截至2008年5月止,累計愛滋感染者計15,731人,其中男、女性分別佔91.1及8.9%。就感染途徑而言,主要以性行為及毒癮感染為主,性行為佔61.4%(男同性間36.9%、異性戀24.5%)、毒癮佔36.8%(男性86.7%、女性16.3%)。感染年齡主要為20-29歲佔38.19%、30-39歲佔38.24%。</p> <p>在1990年之前,台灣每年新增的個案數都在百位以下,1991年至2003年間,每年新增的個案數則維持在數百到1,000人以下,但2004年卻一下子遽增至1,519例,其中,靜脈藥癮者的愛滋個案達630例,約佔4成,到了2005年更驚爆地達到3,388例,而靜脈藥癮者愛滋個案增為2,456例,占了高達7成。</p>		

	<p>臺灣愛滋流行現況與歐美等已開發國家類似，男同性間性行為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MSM) 是臺灣愛滋感染首要的危險因素，2004 年學術研究調查全國北中南八家男同性戀三溫暖，結果發現 451 位消費個案中，HIV 陽性盛行率為 8.5%，梅毒盛行率為 38.5%。</p> <p>分析女性感染愛滋，感染途徑主要以毒癮及性行為感染為主 (毒癮 55%、性行為 42.3%)，近三年來，女性因毒癮感染愛滋明顯增加，分別為 69、330、242 例。感染年齡集中在 20-29 歲 (432 例) 及 30-39 歲 (26 例)，其中以無職業女性最多，佔 65.4%。研究顯示女性注射海洛因者在藥物取得、用藥主控權、用藥順序、乾淨針具的選擇等方面皆處於兩性中的弱勢地位，也因此使其蒙受感染風險。</p> <p>2007 年國內愛滋病感染人數男女性別比例為 10:1，但並不表示女性感染愛滋的風險較低，女性感染愛滋的議題仍需持續關注，女性感染愛滋之風險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理因素：男傳女的機會是女傳男的 2 倍。 2. 社會文化與性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生被教導要行動、女生被教導要服從。 (2) 晚婚或單身比率增加，使得兩性暴露非婚性行為比率增加，其中包括未婚懷孕、婚外情及多重性伴侶等。 (3) 網路發達：網路交友、一夜情的風險或網路援交，以性換取金錢。 3. 性別因素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及社會地位仰賴男性。 (2) 女性受教育權不平等。 (3) 女性受到性暴力或性侵害的風險。 (4) 女性無權過問配偶或性伴侶在外的性行為。 (5) 女性感染後受到照護的不平等及歧視。
<p>伍、計畫目標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有關愛滋病之性別分類並進行統計資料分析。 2. 控制愛滋病在女性的蔓延。 3. 增進女性在計畫中的參與及利用，並使感染者接受篩檢與諮商，以修正其高危險行為，避免感染他人。 4. 確認可能會對女性造成負面影響的因素，並使感染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生活品質。

陸、受益對象	評定結果 (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歷年愛滋病感染人數男性感染者佔9成以上，性行為佔61.4%（男同性間36.9%、異性戀24.5%）。但在男、女性別比例部分，女性卻逐漸受到威脅2005年7:1、2006年9:1、2007年10:1。愛滋病議題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男、女性別均為受益對象。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V	X		目前本計畫相關預算僅就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進行編列。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V	X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V			<p>目前僅針對一般民眾及重點族群（毒癮、男同志、青少年、勞工、軍人、性工作者）進行宣導（內容涵蓋愛滋防治認知與關懷、去歧視）。</p> <p>若能透過各式衛教宣導途徑，以喚起女性的自覺及男性的責任感，並突破既有男尊女卑的文化，倡導多元實用之安全性行為，以形成兩性平權之社會常模。</p>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V			<p>目前雖廣設篩檢與諮商管道，包括愛滋病指定醫院計 41 家、匿名篩檢醫院 19 家、各縣市衛生局、民間團體等，針對一般民眾及重點族群，開發多款宣導素材（單張、手冊、錄影帶、口播廣告等）。</p> <p>建議可就不同生命歷程的女性（青春期、更年期、懷孕期、育齡期、老年期等）、不同國籍族群的女性，建置對女性友善之愛滋感染者醫療照顧及諮詢服務網。</p>
二、效益評估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V			<p>愛滋防治重點族群包括：青少年、義務役役男、藥癮者、藍領、同志、性工作者。感染年齡集中在 20-39 歲青壯年人口，該年齡族群亦為女性生育年齡，女性受到生理、社會文化及性別因素的影響，亟需提供實質的保護措施，預防感染愛滋。</p>

評估指標	評定(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V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防治教育及宣導，其內容應具有性別意識，並著重反歧視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推行。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UNAIDS (聯合國愛滋病防治組織) 支持各國政府：制定與執行相關法律與政策，保護婦女和女童的權利，促進兩性平等和免於暴力及愛滋病毒感染。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V			一般大眾對於愛滋病感染者的標籤化，使得高危險行為者在要進行血液採檢時即面臨強大的壓力，確認診斷後更不願意提供性接觸者及共同生活者相關資訊，特別是一般大眾對於男同志及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V		藉由考量不同性別需求而擬訂之執行策略(含宣導方式)，讓弱勢性別者可以取得資訊，如在不同感染途徑中，分別降低男女染染人數，提高女性接受檢測意識及營造友善、支持性的就醫環境。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V	非公共建設計畫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7-11 公共建設 (含軟硬體) 之空間安全性: 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 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V	非公共建設計畫
7-12 公共建設 (含軟硬體) 之空間友善性: 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V	非公共建設計畫
捌、程序參與	<p>一、參與者：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專家學者。</p> <p>二、參與方式：(1) 提送衛生署 96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96 年 6 月 5 日) (95-96 年衛生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詳附件) (2) 召開行政院衛生署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委員名單詳附件) (3) 96 年 7 月 30 日及 97 年 7 月 10 日邀請長榮大學張助理教授菊惠給予指導。</p> <p>三、主要意見：(1) 增加不同性別之感染途徑分析 (2) 應考量照顧者的身心理健康需求 (3) 加強資源提供者之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p>			
玖、評估結果	<p>一、受到性別、生理、社會、文化、教育及懷孕的影響，女性感染愛滋的議題仍需持續關注。</p> <p>二、經檢視，本計畫未來在策略上需強化：</p> <p>(一) 確保女性擁有生理與心理和諧安適的性健康。</p> <p>(二) 發展不同群體適切性之性傳染病及其衛生教育資訊。</p> <p>(三) 建構對女性友善的性傳染病/愛滋病的醫療照護體制。</p> <p>(四) 加強女性生命週期在性健康方面的性別研究。</p>			

(二) 計畫摘要修正對照說明書

計畫摘要修正對照說明書主要為呈現所研提之計畫有無納入性別觀點之差異，各部會計畫提送行政院時，無須檢附本表，特此說明。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 (GIA) 計畫	說明
壹、計畫緣起	截至2005年止，全球遭受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已超過6千萬人，存活人數約4,030萬人，已造成2千萬以上的人口死亡，產生1,300萬名的愛滋孤兒。其中2005年一年即有490萬新感染者，造成310萬人的死亡，而以感染者的年齡觀之幾乎集中在生產力旺盛的青壯族群。台灣身處世界一隅，與世界各國往來頻繁，人與人之間的社會經濟活動接觸密切，面對世界愛滋病之流行趨勢，實在無法置身度外。	<p>國內自1984通報愛滋以來，截至2008年5月止，累計愛滋感染者計15,731人，其中男、女性分別佔91.1及8.9%。就感染途徑而言，主要以性行為及毒癮感染為主，性行為佔61.4%(男性同性間36.9%、異性戀24.5%)、毒癮佔36.8%(男性86.7%、女性16.3%)。感染年齡主要為20-29歲佔38.19%、30-39歲佔38.24%。</p> <p>分析女性感染愛滋，感染途徑主要以毒癮及性行為感染為主(毒癮55%、性行為42.3%)。近三年來，女性因毒癮感染愛滋明顯增加，分別為69、330、242例。感染年齡集中在20-29歲(432例)及30-39歲(26例)。而2007年國內愛滋病感染人數男女性別比例為10:1，但並不表示女性感染愛滋的風險較低，女性感染愛滋的議題仍需持續關</p>	說明感染途徑及感染年齡之分布。另分析女性感染愛滋之途徑。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 (GIA) 計畫	說明
貳、計畫目標	<p>一、使未感染者預防感染，並有效控制愛滋病之蔓延。</p> <p>二、使已感染者接受篩檢與諮商，以修正其高危險行為，避免感染他人。</p> <p>三、使已感染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提升生活品質。</p>	<p>注。</p> <p>一、蒐集有關愛滋病之性別分類並進行統計資料分析。</p> <p>二、控制愛滋病在女性的蔓延。</p> <p>三、增進女性在計畫中的參與及利用，並使高危險族群接受篩檢與諮商，改變危險行為，避免感染他人。</p> <p>四、確認可能會對女性造成負面影響的因素，並使感染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提升生活品質。</p>	含性別目標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p>由於世界感染愛滋病毒的人數持續增加，亞洲地區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繼非洲之後下一個疫情嚴重的地區，由於醫療技術的發展，新的藥物治療方式降低感染者的死亡率，使愛滋感染者的醫療保健需求逐漸增加，追蹤治療與長期照護的需求亦逐漸浮現，故第三期計畫除延續第二期計畫的衛教諮商與篩檢監測等策略之外，亦加強提升感染者的醫療服務及社會心理</p>	<p>一、預算編列的範圍應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p> <p>二、宣導方式方面增加更多及各式之衛教宣導途徑，並加強突破男尊女卑的文化。</p> <p>三、搭配多元及多管道之就醫友善措施。</p>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 (GIA) 計畫	說明
	<p>輔導。惟毒品病患感染愛滋人數增加，該族群又為年輕族群，為購買毒品可能從事性交易，種種社會現象使得愛滋病防治工作更加艱鉅複雜。</p>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p>一、初段預防工作，提高防治效益：全民健康促進之愛滋病防治工作、推動愛滋病防治志工招募與訓練方案、易感群體防制策略、實施減害計畫、專業人員培訓、加強捐血宣導及管理，提高輸血安全、宣導全面性防護措施。</p> <p>二、次段預防工作，以期發現個案接受有效治療：健全疾病監測與通報系統、擴大檢驗服務、建立全國愛滋篩檢網、提高檢驗服務品質、加強個案與其性接觸者的追蹤管理。</p> <p>三、末段預防工作，提升醫療與照護品質：提供免費醫療照護、強化指定醫院醫療服務功能、強化愛滋感染者社會支</p>	<p>一、預算編列以三段五級為主軸外，分支須輔以系別統計與分析，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p> <p>二、確保女性擁有生理與心理和諧安適的性健康。</p> <p>三、發展不同群體適切性之性傳染病及其衛生教育資訊。</p> <p>四、建構對女性友善的性傳染病/愛滋病的醫療照護體制。</p> <p>五、加強女性生命週期在性健康方面的性別研究。</p>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 (GIA) 計畫	說明
	持功能，提升長期照護品質。 四、研究發展與國際合作。		
伍、資源需求	本計畫5年所需經費，衛生署部分共計約新台幣17,891,250仟元。	本計畫5年所需經費，衛生署部分共計約新台幣17,891,250仟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經由擴大防治體系、強化疫情控制及衛生教育宣導，以加強民眾防治觀念，改變行為，達到降低感染發生率的目的；並經由健全之全國篩檢網，早期發現感染者，早期給予完善之醫療照顧及心理輔導，延長患者生命，提升其生活品質，預期藉此有效推行防治措施，期能充分掌握疫情，防止疾病擴散，確保民眾健康，保障國家競爭力。	本計畫經由性別影響評估，預期可有效保護女性健康，減低感染愛滋病威脅，提升其生活品質。	
柒、附則/其他			

二、公共建設計畫案例－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一)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計畫名稱	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辦機關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 (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V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步及領域)	V 公共工程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基於保存與詮釋臺灣歷史,營建台灣歷史博物館為保存臺灣歷史文化之堡壘及臺灣歷史文化之象徵,期以保存維護臺灣的歷史文化資產,建構臺灣人共同的歷史記憶,奠基臺灣史研究傳統,推廣臺灣歷史文化教育,其功能兼及收藏、維護、展示、研究、教育,逐步建置扎根植基的研究資源中心、活潑學習的教育研習中心以及知性娛樂的展示館,整合運作為一座國家級臺灣歷史博物館,使得社會大眾得有一實地體會歷史場景的展示中心,並悠遊於遼闊自然的博物館公園。</p>		
伍、計畫目標概述	<p>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建館的定位及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與臺灣歷史暨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及史料的蒐集、整理、保存、研展示及推廣教育等全面性工作; 2. 採用現代展示手法展現臺灣長時間、多民族與自然環境互動的歷程; 3. <u>空間採友善規劃</u>,使現在和未來生活在臺灣這片土地上的居民,能瞭解臺灣歷史文化之淵源,植根過去,展望未來。 <p>二、建館之目標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歷史文化之象徵 2. 國家級臺灣歷史博物館 3. 落實歷史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目標 4. 植根歷史、展望前程的博物館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陸、受益對象(任一項勾選「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	評定結果 (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博物館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處甚多(如女廁所合理比例數量、區位設置安全性、哺乳室及園區步道鋪面等)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V			<p>一、為考量不同性別及年齡層等參觀者之需求，於入園參觀博物館或遊走戶外景觀設施，爰建物須考量區位、路燈及廁所設置地點及數量之合理性與友善性，並以安全性為未來整體規劃之依據。</p> <p>二、因現行性別統計數據資料不足，以致無法據以分析解讀，建議未來在票務系統設計上或統計入館人數上，設計方便統計性別區分的功能。</p>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V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V	

伍、案例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 涉 及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上，於硬體上規劃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哺乳室等設施；於軟體上刻正規劃「台灣女人網站研究」計畫。
二、效益評估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V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計畫除於硬體建設規劃性別友善的規劃外，在展示空間亦規劃無障礙設施，並針對不同族群者之需求，於導覽設施(視聽設備)提供不同語言選擇(如國語、台語、客語、英文、日文等)。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V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V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計畫中將配合台灣女人網案之建置，規劃以「台灣女人」為研究主題之策展內容，有助於促進性別意識、消除歧視。為考量攜帶幼兒者不一定為女性，於設置親子廁所及育嬰室等設施時，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以提供男性帶小孩如廁、餵奶之需求，消除刻板印象之效果。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V			本計畫在空間的性別建構分配上如:男女廁所衛生設備數量分配比例為1:3以上,男女廁所內或獨立增設親子廁所1組以上,另考量民眾來館參觀的便利性,將與市府公車聯絡網結合並於火車站、高鐵及機場等大眾運輸空間提供接駁服務。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V			本計畫在空間安全性考量上,規劃有: 1. 建築坐落位置之區位選擇,儘可能弭除戶外空間死角(如加設路燈及庭園燈數量、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並於園區及男、女廁、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等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 2. 另為避免造成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包括為減少路面水溝蓋縫隙,改採暗溝形式、清楚標示電梯、電扶梯及樓梯扶手之間隙警示等。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V			本計畫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有: 1. 在園區道路鋪面上,考量女性穿著高跟鞋及推親子嬰兒車入館之遊客,以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為主。 2. 在園區人行步道旁規劃設置休息座椅,以供年長或有需要的遊客短暫使用。 3. 園區停車場考量遊客下車及步行區域範圍,鋪設平面透水性步道磚。 4. 館內提供特殊需求空間,設置獨立式無性別之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哺乳室、育嬰室及換尿片等設施。 5. 營造安靜的公共設施空間(如圖書室區域),避免鋪設木地板,以減少噪音源。

捌、程序參與	一、參與者：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邱美月理事長 二、參與方式：參與討論 三、主要意見：計畫內容可以再具體說明，如男女廁所標示符號可採用更直接方式表達(女性廁所及男性廁所)、女廁可以增設掛鉤及置物平台、展館增設臨時托兒空間等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	
由上述檢視結果，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之公共建設，未來園區步行動線將以友善性及安全性等細微貼心空間安排為考量（如鋪面步道磚、減少園區戶外空間死角等），另館內外公共設施著重其區位性、安全性、便利性及設置無性別廁所的觀念等友善空間之規劃(如園區、所有廁所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設施，並避免潛在性威脅或危險、設置獨立式無性別之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哺乳室、育嬰室及換尿片設施等)，以營造出友善且具人性關懷的博物館空間。	

(二) 計畫修正摘要對照說明書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GIA)計畫	修正說明
壹、計畫緣起	<p>本計畫原係臺灣省政府文化處於87年7月提出「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書」，於87年11月經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並先進行第一期計畫。88年7月，配合臺灣省精省，改隸中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於88年9月經行政院核復同意繼續興建。88年10月，文建會正式成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賡續進行籌建計畫。</p>	<p>本計畫原係臺灣省政府文化處於87年7月提出「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書」，於87年11月經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並先進行第一期計畫。88年7月，配合臺灣省精省，改隸中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於88年9月經行政院核復同意繼續興建。88年10月，文建會正式成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賡續進行籌建計畫。在如今博物館的角色不斷的隨著時代而改變，從原本的「反思、體認、啟發」大眾的社教機構，如今已轉變為「創造知識」的場域。從博物館經營者的角度來看，這個趨勢就是以「人」為本的呈現；因此需要經營一個以「人」為主體的友善環境，造就出一個更永續發展的博物館。</p>	<p>新增提供賦予以「人」為主體的友善環境，造就出一個更永續發展的博物館。</p>
貳、計畫目標	<p>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建館的定位及目標： (1) 進行與臺灣歷史暨民俗文</p>	<p>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建館的定位及目標： (1) 進行與臺灣歷史暨民</p>	<p>新增博物館及園區空間採友善性的</p>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GIA)計畫	修正說明
	<p>化相關文物及史料的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等全面性工作；</p> <p>(2)採用現代展示手法展現臺灣長時間、多民族與自然環境互動的歷程；</p> <p>(3)使現在和未來生活在臺灣這片土地上的居民，能瞭解臺灣歷史文化之淵源，植根過去，展望未來。</p> <p>2. 建館之目標如次：</p> <p>(1)臺灣歷史文化之象徵</p> <p>(2)國家級臺灣歷史博物館</p> <p>(3)落實歷史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目標</p> <p>(4)植根歷史、展望前程的博物館</p>	<p>俗文化相關文物及史料的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等全面性工作；</p> <p>(2)<u>空間採友善規劃</u>採用現代展示手法展現臺灣長時間、多民族與自然環境互動的歷程；</p> <p>(3)使現在和未來生活在臺灣這片土地上的居民，能瞭解臺灣歷史文化之淵源，植根過去，展望未來。</p> <p>2. 建館之目標如次：</p> <p>(1)臺灣歷史文化之象徵</p> <p>(2)國家級臺灣歷史博物館</p> <p>(3)落實歷史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目標</p> <p>(4)植根歷史、展望前程的博物館</p>	<p>規劃</p>
<p>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p>	<p>一、博物館園區規劃暨建築計畫：徵選建築師作業於90年12月5日完成簽約，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已於96年2月8日竣工，96年5月啟用；展示教</p>	<p>一、博物館園區規劃暨建築計畫：徵選建築師作業於90年12月5日完成簽約，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已於96年2月8</p>	<p>在博物館設施未來經營管理策略，將修正為建構一個符合不同性別使用</p>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GIA)計畫	修正說明
	<p>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預計於97年12月完工。</p> <p>二、展示計畫：展示設計師徵選作業於91年7月11日完成，展示製作發包與安裝，預估於98年4月完成軟硬體建設，98年6月起進行試運轉後擇期開館營運。</p> <p>三、營運設備建置計畫：資訊計畫，將配合館舍工進於開館前完成；博物館營運設備建置，配合工進進行辦公、科技儀器、文物及維護保存設備、教育推廣設備等建置。</p> <p>四、展示主題研究計畫：本館展示主題包括一個常設展與三個企劃展；其中常設展示主題為「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企劃展示主題為「臺灣涉外關係史」、「臺灣族群互動史」、「臺灣現代化」。</p> <p>五、收藏研究計畫：將配合已經進行之展示計畫，陸續進行海內外有關臺灣歷史民俗文物史料收藏以充實館藏，並應展示與研究之需。</p>	<p>日竣工，96年5月啟用；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預計於97年12月完工。</p> <p>二、展示計畫：展示設計師徵選作業於91年7月11日完成，展示製作發包與安裝，預估於98年4月完成軟硬體建設，98年6月起進行試運轉後擇期開館營運。</p> <p>三、營運設備建置計畫：資訊計畫，將配合館舍工進於開館前完成；博物館營運設備建置，配合工進進行辦公、科技儀器、文物及維護保存設備、教育推廣設備等建置。</p> <p>四、展示主題研究計畫：本館展示主題包括一個常設展與三個企劃展；其中常設展示主題為「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企劃展示主題為「臺灣涉外關係史」、「臺灣族群互</p>	<p>上之便利性、合理性、安全性，並兼顧不同性別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的環境。</p>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GIA)計畫	修正說明
	<p>六、開館前教育推廣計畫：進行臺灣歷史文化相關影音及文字出版計畫、台南地區博物館網絡建構計畫學校臺灣史教材開發及博物館園區開園經營暨志工招募計畫</p> <p>七、博物館設施經營管理策略</p> <p>八、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檢討</p> <p>1. 9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為 91%。</p> <p>2. 9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因展示招標不如預期等因素致預算達成率為 78%。</p> <p>3. 整體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96 年 3 月之整體計畫達成率約 47%。</p> <p>4. 執行情形檢討整體計畫執行進度，預估至 96 年底之計畫達成率約 77%左右，故計畫期程展延 98 年 6 月。</p> <p>5. 因應對策：嚴加控管影響開館期程之主要工程進度、尚未發包之工程標案提早辦理招標作業、加強設計監造單位之履約管理、修訂合理的計畫期程等。</p>	<p>動史」、「臺灣現代化」。</p> <p>五、收藏研究計畫：將配合已經進行之展示計畫，陸續進行海內外有關臺灣歷史民俗文物史料收藏以充實館藏，並應展示與研究之需。</p> <p>六、開館前教育推廣計畫：進行臺灣歷史文化相關影音及文字出版計畫、台南地區博物館網絡建構計畫學校臺灣史教材開發及博物館園區開園經營暨志工招募計畫</p> <p>七、博物館設施經營管理策略，<u>將建構一個符合不同性別使用上之便利性、合理性、安全性，並兼顧不同性別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的環境。</u></p> <p>八、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檢討</p> <p>1. 9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為 91%。</p> <p>2. 9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因展示招標不如預</p>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GIA)計畫	修正說明
		<p>期等因素致預算達成率為 78%。</p> <p>3. 整體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96 年 3 月之整體計畫達成率約 47%。</p> <p>4. 執行情形檢討整體計畫執行進度，預估至 96 年底之計畫達成率約 77%左右，故計畫期程展延 98 年 6 月。</p> <p>5. 因應對策：嚴加控管影響開館期程之主要工程進度、尚未發包之工程標案提早辦理招標作業、加強設計監造單位之履約管理、修訂合理的計畫期程等。</p>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p>為達到本館的建館目標，博物館的籌建必須有核心計畫，來進行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四大功能的規劃。</p> <p>一、核心計畫主題</p> <p>(一)臺灣涉外關係史</p> <p>(二)臺灣族群互動史</p> <p>(三)臺灣現代化發展史</p> <p>二、核心計畫執行策略</p> <p>本館之研究、典藏、展示皆以核心計畫為主軸展開，其執行策略將從三方面進行：</p>	<p>為達到本館的建館目標，博物館的籌建必須有核心計畫，來進行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四大功能的規劃。</p> <p>一、核心計畫主題</p> <p>(一)臺灣涉外關係史</p> <p>(二)臺灣族群互動史</p> <p>(三)臺灣現代化發展史</p> <p>二、核心計畫執行策略</p> <p>本館之研究、典藏、展示皆以核心計畫為主軸展</p>	<p>新增</p> <p>一、在執行策略及方法上，加入關於「台灣女人」研究計畫，並配合企劃展示進行典藏及教育計畫</p> <p>二、建築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加入環</p>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GIA)計畫	修正說明
	<p>(一)團隊型計畫(二)典藏政策 (三)生生不息的企劃展</p> <p>三、研究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p> <p>(一)以歷史學為核心，整合民俗學、社會學、民族學、考古學等學科，進行科際整合專題研究。</p> <p>(二)與典藏、展示(企劃展)配合的研究計畫。</p> <p>(三)培養博物館人(curator)意識，強化專業(臺灣史/博物館)研究，建立優良學術傳統。</p> <p>(四)與國內外學界建立良好的溝通基礎。</p> <p>(五)建構臺灣史研究資源中心。</p> <p>(六)舉辦臺灣史專題學術研討會。</p> <p>四、典藏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p> <p>(一)配合本館擬展開之大核心研究計畫進行典藏。</p> <p>(二)配合本館開館之常設展、企劃展及臨時展進行典藏。</p> <p>(三)進行國內有關臺灣歷史民俗文物資料之田野調查。</p> <p>(四)進行國外所藏有關臺灣文物、檔案、圖像等資料之</p>	<p>開，其執行策略將從三方面進行：(一)團隊型計畫(二)典藏政策(三)生生不息的企劃展</p> <p>三、研究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p> <p>(一)以歷史學為核心，整合民俗學、社會學、民族學、考古學等學科，進行科際整合專題研究。</p> <p>(二)與典藏、展示(企劃展)配合的研究計畫 <u>(包含對於台灣女人研究計畫及展示內容)</u>。</p> <p>(三)培養博物館人(curator)意識，強化專業(臺灣史/博物館)研究，建立優良學術傳統。</p> <p>(四)與國內外學界建立良好的溝通基礎。</p> <p>(五)建構臺灣史研究資源中心。</p> <p>(六)舉辦臺灣史專題學術研討會。</p> <p>四、典藏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p>	<p>境友善性計畫。</p>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GIA)計畫	修正說明
	<p>蒐集。</p> <p>(五)與國內、外相關博物館、歷史研究機構，進行藏品資料之交流。</p> <p>五、展示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p> <p>(一)臺南地區博物館網絡</p> <p>(二)博物館公園</p> <p>(三)館內展示的三个面相：常設展、企劃展及兒童廳</p> <p>六、教育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p> <p>(一)提供歷史講說、歷史資料閱讀與影像觀賞的環境。</p> <p>(二)透過出版平面及數位學習出版品提供民眾有趣、專業、多樣的臺灣史知識。</p> <p>(三)提供教師，尋找歷史教材，設計「認識歷史」教學之各項教材、教具與課程計畫。</p> <p>(四)以專業歷史研究及教育人員提供諮詢。</p> <p>七、基地經營發展構想與執行策略</p> <p>(一)基地經營基本理念：多樣化的遊憩公園。</p> <p>(二)主要工作項目：滯洪池與防災道路、自然保育工作站、歷史建築重建規劃、部分附屬館 BOT 或 OT。</p>	<p>(一)配合本館擬展開之大核心研究計畫進行典藏。</p> <p>(二)配合本館開館之常設展、企劃展及臨時展進行典藏。</p> <p>(三)進行國內有關臺灣歷史民俗文物資料之田野調查。</p> <p>(四)進行國外所藏有關臺灣文物、檔案、圖像等資料之蒐集。</p> <p>(五)與國內、外相關博物館、歷史研究機構，進行藏品資料之交流。</p> <p>五、展示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p> <p>(一)臺南地區博物館網絡</p> <p>(二)博物館公園</p> <p>(三)館內展示的三个面相：常設展、企劃展及兒童廳</p> <p>六、教育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p> <p>(一)提供歷史講說、歷史資料閱讀與影像觀賞的環境。</p> <p>(二)透過出版平面及數位</p>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GIA)計畫	修正說明
	<p>(三)執行策略：分階段進行「自然復育」與「文化再生」工作計畫。</p> <p>八、建築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p> <p>(一)基地與建築：自然融入基地的建築。</p> <p>(二)建築空間配置須考量分別經營之可行性。</p> <p>(三)建築形式：干欄式建築構築，並充分表現綠建築概念。</p> <p>(四)分期營建：研究典藏空間先啟用。</p>	<p>學習出版品提供民眾有趣、專業、多樣的臺灣史知識。</p> <p>(三)提供教師，尋找歷史教材，設計「認識歷史」教學之各項教材、教具與課程計畫。</p> <p>(四)以專業歷史研究及教育人員提供諮詢。</p> <p>七、基地經營發展構想與執行策略</p> <p>(一)基地經營基本理念：多樣化的遊憩公園。</p> <p>(二)主要工作項目：滯洪池與防災道路、自然保育工作站、歷史建築重建規劃、部分附屬館 BOT 或 OT。</p> <p>(三)執行策略：分階段進行「自然復育」與「文化再生」工作計畫。</p> <p>八、建築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p> <p>(一)基地與建築：自然融入基地的建築。</p> <p>(二)建築空間配置須考量分別經營之可行性及<u>環境友善性</u>。</p>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GIA)計畫	修正說明
		<p>(三)建築形式：干欄式建築構築，並充分表現綠建築概念。</p> <p>(四)分期營建：研究典藏空間先啟用。</p>	
<p>伍、資源需求</p>	<p>(一)經費概算(單位：新台幣) 經檢討後，計畫總經費為 21.90 億元，如下所示： 建築工程費 1,518,770,000 元 展示工程費 547,500,000 元 營運設備費 123,730,000 元 合計 2,190,000,000 元</p>	<p>(一)經費概算(單位：新台幣) 經檢討後，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22.03 億元，如下所示： 建築工程費 1,530,470,000 元 展示工程費 547,500,000 元 營運設備費 125,030,000 元 合計 2,203,000,000 元</p>	<p>預估增加經費為(單位：新台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設親子(無性別)廁所戶外2座及園區步道磚，預估費用 7,000,000 元 2. 增設加設路燈 10 盞及庭園燈 20 盞，預估費用 2,700,000 元 3. 園區及男、女廁、親子廁所、無性別廁所增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及換尿片設施，預估費用 1,500,000 元

伍、案例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GIA)計畫	修正說明
			4. 設置標示電梯及電扶梯、扶手間隙警示等，預估費用500,000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p>一、建立臺灣歷史文物之收藏系統與本館典藏之特色；</p> <p>二、成為臺灣史資源研究中心；</p> <p>三、建立臺灣史研習推廣中心；</p> <p>四、臺南地區博物館網絡中心；</p> <p>五、均衡臺灣南北區域文化生態之發展；</p> <p>六、發展願景：全體臺灣人的歷史博物館。</p>	<p>一、建立臺灣歷史文物之收藏系統與本館典藏之特色；</p> <p>二、成為臺灣史資源研究中心；</p> <p>三、建立臺灣史研習推廣中心；</p> <p>四、臺南地區博物館網絡中心；</p> <p>五、均衡臺灣南北區域文化生態之發展；</p> <p>六、建構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的博物館。</p> <p>七、發展願景：全體臺灣人的歷史博物館。</p>	<p>新增預期效果影響，建構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的博物館；</p> <p>充實建構台灣歷史文化教育，以「人」為本之「創造知識」的場域，營造出一個更永續發展的博物館。</p>
柒、附則/其他			

三、科技發展計畫案例－「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五、放射免疫療法及治療用核醫藥物之應用研究計畫

(一)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計畫名稱	「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 五、放射免疫療法及治療用核醫藥物之應用研究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辦機關	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V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步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乳癌一直是危害女性最嚴重的健康殺手，全球七大地區(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癌症發生率最高者為乳癌，美國之乳癌發生最高(每十萬人口之生率為101.1)，死亡人數排名第二，歐洲則發生率次高，中國之婦女乳癌病例數目排名全球第一，但人口，相對發生率低；屬於開發中國家的印度病例數佔全球第3名，但死亡人數最多。依據美國時代雜誌報導，2008年約有100萬名女性會被診斷出罹患乳癌，50萬人不幸病故。乳癌亦為國內女性癌症發生率最高者，依據衛生署96年12月發佈之94年癌症登記報告顯示，女性及男性乳房惡性腫瘤發生個案分別佔全部惡性腫瘤發生個案數的9.57%及0.07%，發生率的排名於女性為第1位，男性為第31位；死亡率的排名則於女性為第4位，性為第34位。95年度國內女性癌症死亡原因，乳癌亦為第4位。</p> <p>女性乳癌早期診斷與治療，將可提高癌症之存活率與生活品質。以癌症期別分析，國民健康局的統計資料顯示，國人早期乳癌即第0期與第I期發生個案佔全部個之35.6%，低於美國的56.4%，而我國婦女的乳癌好發年齡交歐美國家年輕10，發生高峰在45-55歲之間。近期研究顯示遺傳基因與生活方式有關，亞洲女性容易罹患的乳癌類型與歐美並不全然相同，且用藥劑量亦</p>		

伍、案例

	<p>應因找出當地合適之用藥標準。 目前乳癌之治療方式有開刀化療及放射療法等，免疫療法則是近年大力推展的新療法，放射免疫療法乃結合放射性及單株抗體的標靶的核子醫學新技術，而核子醫學為本所主要研究領域之一。</p>			
伍、計畫目標概述	<p>本計畫計對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銻-188 SOCTA/HYNIC Herceptin)之開發，係針對上游同位素之研發，中游之核醫藥物開發，接續執行臨床前動物實驗藥理、藥效之評估，然後推動臨床試驗、查驗登記，最後推廣上市，提供國內醫學界應用，乳癌之應用對象為女性。</p>			
陸、受益對象	評定結果 (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銻-188 SOCTA/HYNIC Herceptin)及肝癌治療用核醫藥物之開發，應用對象為女性。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V	X		主要預算即回應女性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發之用。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V			近期研究顯示遺傳基因與生活方式有關，亞洲女性容易罹患的乳癌類型與歐美並不全然相同，且用藥劑量亦應因找出當地合適之用藥標準。目前乳癌之治療方式有開刀化療及放射療法等，免疫療法則是近年大力推展的新療法，放射免疫療法乃結合放射性及單株抗體的標靶的核子醫學新技術，而核子醫學為本所主要研究領域之一。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V	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之發展為研發階段，未涉及宣導事宜。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V	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之發展為研發階段，未涉及需配合的友善措施。
二、效益評估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V		乳癌藥物研究係專門針對女性而進行之研究。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V			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之發展即為維護女性健康權益，符合憲法保障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之精神。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之發展符合對國際健康實驗相關作業。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V		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之發展並無性別刻板印象之問題。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V			計畫最終目的即促進女性健康，減少女性乳癌死亡率。

伍、案例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7-10 公共建設 (含軟硬體) 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X	V	非公共建設計畫
7-11 公共建設 (含軟硬體) 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X	V	非公共建設計畫
7-12 公共建設 (含軟硬體) 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X	V	非公共建設計畫
捌、程序參與	一、參與者：科技人員(非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二、參與方式：科技分析與規劃 三、主要意見：根據科學數據，全球七大地區(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癌症發生率最高者為乳癌。95 年度國內女性癌症死亡原因，乳癌為第 4 位，因此本項藥物研究係屬必要。			
玖、評估結果				
創新研發乳癌治療用放射免疫製劑之研究，經標幟研究並完成相關程序後可應用為國內女性癌症好發率最高之乳癌患者提供有效之治療藥物，提升國內醫療品質，開發可實際應用於診斷器官病變之國產治療用核醫物，可降低醫療成本並能造福民生。				

(二) 計畫修正摘要對照說明書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 (GIA) 計畫	修正說明
壹、計畫緣起	<p>為因應早期診斷、早期治療的疾病防治措施及預防醫學之發展，這些疾病的功能性及分子性診斷與治療技術，將成為 21 世紀醫學科技發展的當務之急，亦是原子能科技在人類健康保健之重要使命。</p>	<p>乳癌為國內女性癌症發生率最高者，依據衛生署 96 年 12 月發佈之 94 年癌症登記報告顯示，女性及男性乳房惡性腫瘤發生個案分別佔全部惡性腫瘤發生個案數的 9.57% 及 0.07%，發生率的排名於女性為第 1 位，男性為第 31 位；死亡率的排名則於女性為第 4 位，性為第 34 位。95 年度國內女性癌症死亡原因，乳癌亦為第 4 位，排名前 3 位之癌症死亡原因，兩性皆同(順序略有不同)，包括肺癌、肝癌及結腸直腸癌，已另有其他研究執行中。</p> <p>女性乳癌早期診斷與治療，將可提高癌症之存活率與生活品質。以癌症期別分析，國民健康局的統計資料顯示，國人早期乳癌即第 0 期與第 I 期發生個案佔全部個案之 35.6%，低於美國的 56.4%，而我國婦女的乳癌好發年齡交歐美國家年輕 10，發生高峰在 45-55</p>	<p>本項研究計畫係根據科學數據而進行之分析規劃，因此在性別影響評估方面無困難。</p>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 (GIA) 計畫	修正說明
		<p>歲之間。近期研究顯示遺傳基因與生活方式有關，亞洲女性容易罹患的乳癌類型與歐美並不全然相同，且用藥劑量亦應因找出當地合適之用藥標準。目前，乳癌之治療方式有開刀、化療及放射療法等，免疫療法則是近年大力推展的新療法，放射免疫療法乃結合放射性及單株抗體的標靶的核子醫學新技術。</p> <p>為因應早期診斷、早期治療的疾病防治措施及預防醫學之發展，這些疾病的功能性及分子性診斷與治療技術，將成為 21 世紀醫學科技發展的當務之急，亦是原子能科技在人類健康保健之重要使命。</p>	
<p>貳、計畫目標</p>	<p>「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p> <p>五、放射免疫療法及治療用核醫藥物之應用研究</p> <p>3. 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銻-188SOCTA/HYNIC Herceptin)之動物療效評估。</p>	<p>「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p> <p>五、放射免疫療法及治療用核醫藥物之應用研究</p> <p>放射免疫療法及治療用核醫藥物之應用研究，主要是利用本所已開發之治療用同位素結合小分子配位</p>	<p>同上</p>

項目	原提送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 (GIA) 計畫	修正說明
	<p>放射免疫療法及治療用核醫藥物之應用研究，主要是利用本所已開發之治療用同位素結合小分子配位子或大分子之單株抗體或胜肽類，以本所同位素標誌技術之專長，與國內外實驗室建立跨領域合作，共同致力於治療用核醫物之開發，期能為病患開發更新更有效之治療方法。為能達此一目標，本計畫將建立癌症單株抗體之標誌技術(包含直接與間接)，同時建立癌症細胞株測定抗體之活性測定技術、乳癌之動物模式，進行單株抗體之動物體療效評估；完成銻-188 利比多衍生物之標誌技術與品管分析方法，執行動物安全性及療效評估，推動產品進入臨床試驗。</p>	<p>子或大分子之單株抗體或胜肽類，以本所同位素標誌技術之專長，與國內外實驗室建立跨領域合作，共同致力於治療用核醫物之開發，期能為病患開發更新更有效之治療方法。</p> <p>為能達此一目標，本計畫將開發癌症單株抗體之全新乳癌治療放射免疫製劑之研製技術(包含銻-188 Herceptin 之標誌及分析技術)，同時建立癌症細胞株測定抗體之活性測定技術，利用乳癌動物模式進行藥物篩選與動物體療效評估，以完成臨床前動物安全性資料，並進一步向衛生署申請臨床試驗，選擇女性乳癌患者做為受試者，評估藥物之臨床安全性及有效性；完成所有資料之收集後，再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藥品上市，造福病患。</p>	

四、法律案案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律案名稱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稿)		
貳、主管機關		衛生署	主辦機關	藥政處
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步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	近年來婦女自我創業以及藉由身心靈調養之產業迅速發展,帶動國內所謂手工香皂或手工藝術香皂產品盛行,由於「香皂」係屬化粧品管理,依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化粧品之製造,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不得為之。但因手工香皂之製造與販賣,一般係以女性族群為主之家庭式小規模之微型企業,難以依該條例之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形成法規障礙,影響微型企業發展與經濟弱勢女性從事創業機會。			
伍、政策目標概述	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化粧品之製造須經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規定,並在確保產品衛生與安全之前提下,修訂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增列手工香皂製造業應具備基本條件及設備,俾利屬微型企業、小型資本或藝術工作之婦女創業手工香皂業者,在現行法規架構下取得合法製造香皂之法律基礎。			
陸、規範對象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化粧品品質與衛生安全管理,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差異,然對於以女性社群為主之從事手工香皂製造微型企業,須領有工廠登記證規定,將可能影響微型企業發展,爰修正該規定,以利經濟弱勢女性從事微型企業創業。	
6-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陸、規範對象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6-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一、訂修目的				
7-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並無差別待遇。
7-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規及其執行，並無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7-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條例之規範尚無涉及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
7-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條例之修正可提升經濟弱勢女性從事自我創業與社會勞動機會。
二、效益評估				
7-5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條例之修正將可提升婦女勞動參與，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並維護其工作之尊嚴，符合憲法平等權之要求。
7-6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條例之修正可培植鼓勵小資本或無資本女性創業之經濟發展，符合社會性別主流化發展趨勢。

伍、案例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是	否	無涉 及	
7-7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		 	本條例之修正將可強化經濟弱勢女性從事自我創業，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提升婦女勞動參與，促進婦女充分就業，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基本原則。
7-8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		 	由於女性從事創業較為弱勢，爰修訂「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並在確保衛生與安全之前提下，依化粧品之種類、製造方式及規模，訂定化粧品工廠設廠標準，以扶助經濟弱勢女性從事自我創業，對實現性別平等應可發揮正面效益，惟目前缺乏具體相關性別統計數據，故無法作更深入分析。
捌、程序參與	一、參與者：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二、參與方式：以電子郵件諮詢 三、主要意見：微型企業/在家辦公室是女性創業主流，負擔家計或發展小型經濟體的根基；並建議對弱勢創業人推廣化粧品衛生法規面的新知。			

(二)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一、總說明（請摘述涉及性別問題之成因、政策方向及修正重點）

近年來婦女自我創業以及藉由身心靈調養之產業迅速發展，帶動國內例如所謂手工香皂或手工藝術香皂等產品盛行，由於「香皂」係屬化粧品管理，依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化粧品之製造，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不得為之。但因手工香皂之製造與販賣，一般係以女性社群為主之家庭式小規模微型企業，難以依該條例之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形成法規障礙，影響家庭式小規模之中小企業發展，爰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並依化粧品之種類、製造方式及規模訂定化粧品工廠設廠標準，以扶助經濟弱勢女性從事微型企業創業，落實憲法平等權規定，並確保化粧品之安全與衛生。

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性別影響評估 (GIA) 修正修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化粧品之製造，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不得為之。</p> <p>前項工廠之設廠標準，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化粧品之製造，<u>應符合化粧品工廠設廠標準</u>。</p> <p>前項工廠之設廠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依化粧品之種類、製造方式及規模定之</u>。</p>	<p>有關工廠登記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須以有固定場所從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或廠地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或熱能者，始須請領工廠登記證，爰修正第一項有關化粧品之製造，須經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規定，俾利微型企業、小型資本、婦女創業之業者得以生存發展，並修正第二項，依化粧品之種類、製造方式及規模訂定化粧品工廠設廠標準，以確保化粧品之衛生安全。</p>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高迪理 (1999)。服務方案設計與管理。揚智出版社。

婦權基金會 (2008)。以性別觀點為基礎之政策制定手冊 (初稿)。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張珏 (2006)。重視婦女健康是世界的趨勢：各種政策需要性別影響評估。台灣公共衛生雜誌。

魏希聖、鄭怡世譯 (2005)。方案評估：原理與實務。洪葉文化。

羅國英、張紉譯 (2007)。方案評估－方法及案例討論。雙葉書廊。

二、英文部分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2001),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 Reference Manual for Governments and Other Stakeholder*. Lond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Europa.Eu Employment_Social (2002), *A Guide to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http://ec.europa.eu/employment_social/gender_equality/docs/gender/gender_en.pdf.

Guba, E.G. & Lincoln, Y. S. (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Marie Crawley and Louise O'Meara (2004),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Handbook*, Gender Equality Unit, Northern Ireland.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1996), *The Full Picture: Guide for gender analysis*, New Zealand.

Rapp, C. (1998). The active ingredients of effective case management: A research synthesis.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Journal*, 34(4), 363-380.

Rapp, C.A., and Poertner, J. (1992). *Social administration: A Client-centered approach*. New York: Longman.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Status of Women Canada (1998), *Gender-Based Analysis : A guide for policy-making*, Status of Women Canada.

Vivienne Taylor (1999).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Development Planning : A Reference Manual for Government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Lond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Women and Equality Unit (2005),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Women and Equality Unit ,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the United Kingdom.

Women's Commission (2006), *Gender Mainstreaming Hong Kong Experience*, Women's Commission Secretariat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附錄 1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壹、計畫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對未來環境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進行計畫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計畫性別目標）		
伍、計畫目標概述		（請簡要說明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 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四、參與者: 五、參與方式: 六、主要意見: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填表說明

- 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修正計畫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者(如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者)外,皆應填具本表(含尚未審議及審議中計畫)。
- 二、 本表包括計畫名稱、主管及主辦機關、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計畫目標概述、受益對象、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9大部分;其中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填答。
- 三、 請就計畫符合各項指標內容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非以分數評定。計畫若無涉及該指標內容,請勾選「無涉及」欄位。
- 四、 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原因」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的原因。
- 五、 名詞定義:
 - (一)「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 (二)「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那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的舉止及態度。
- 六、 各項指標意涵說明如下:
 - (一) 壹、「計畫名稱」欄:請填列中長程個案計畫全案名稱。
 - (二) 貳、「主管及主辦機關」欄:「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例如中小企業人才培訓綜合計畫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主辦機關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三)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俾供查核「捌、程序程序」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 (四)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欄: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對未來環境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計畫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計畫性別目標。
 - (五) 伍、「計畫目標概述」欄:請簡要說明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 (六) 陸、「受益對象」欄:共3項指標
 - 6-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受益對象」,指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例如:內政部(社會司)「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計畫」,經評定為「是」,建議檢視計畫目標確實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同時確保執行過程能有效落實計畫目標。
 - 6-2:所謂「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指受益對象雖未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但計畫內容

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之可能性者。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計畫」，雖然計畫受益對象並無區別，但由性別統計資料呈現，女性創業及女性企業家之電子化運用與男性有所差異，建議考量計畫是否能有效縮小性別落差，或提供弱勢性別者參與機會之保障，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6-3：所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指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促進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例如：行政院文建會「大台北新劇院計畫」，雖然為劇院建築工程、舞台、燈光音響規劃設計，但實務經驗卻顯示建築與設備之安全與使用性等規劃顯少顧及女性使用者需求，並建議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 6-1 至 6-3 中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請跳過「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七) 柒、「評估內容」欄：分為資源評估、效益評估等兩面向，共 12 項指標。

1. 資源評估 (含 4 項指標)

7-1：所謂「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指經費需求已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例如：因應不同性別者獲取資訊能力不同，進行不同宣導策略所需經費、廁所設置之性別合理分配等。

7-2：所謂「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指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例如：出生嬰兒性比例失衡、女性科技人才明顯不足、女性勞參率之提升、普及照顧政策推動、美的迷思之破除等。

7-3：所謂「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指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者。例如：宣導方式考量到年長婦女較不善於使用電腦與資訊網路之狀況、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之宣導時段考量宣導對象之閱聽習慣、宣導文字內容或活動形式避免性別歧視或刻板化再複製(如用女性身體代言活動、商品等)。

7-4：所謂「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指有搭配其他友善措施或方案者。例如：「縮短數位落差之人才培力、訓練計畫」，於計畫辦理之際提供家庭照顧、臨托或喘息服務等配套措施，增加女性參與機會等。

◎ 7-1 至 7-4 的評定結果如皆為「無涉及」者，請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2. 效益面向 (含 8 項指標)

7-5：所謂「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指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

- 7-6：所謂「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指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尊重人格自由發展及平等權等）、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 7-7：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如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者。
- 7-8：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例如：傳統文化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 7-9：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計畫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有助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者。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舉、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 7-10：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指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及合理性者。例如：公廁男女合理比例、親子廁所設置等、交通因素（接駁車）等。
- 7-11：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指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者。例如：建築座落位置之選擇已有安全性考量，或規劃路燈數量、公共女廁所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以消除空間死角，或鋪面水溝蓋溝距、電梯扶手等，避免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
- 7-12：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指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者。例如：無障礙設施、設置哺乳室等。

◎ 7-5 至 7-12 中任一項效益評估指標填列為「否」者，以及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二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八）捌、「程序參與」欄：

- 1.各機關於計畫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以確保計畫納入性別觀點；計畫研擬完成後，請將計畫內容併同本檢視表，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參酌徵詢結果修正計畫內容。

2.填寫說明：

- (1)參與者：請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

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網址為<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2)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3)主要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九)玖、「評估結果」欄：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附錄 2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律案）

壹、法律案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		
伍、政策目標概述		（請簡要說明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陸、規範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6-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 之原因，不得評定為「否」)	備註
	是	否	無 涉 及		
一、訂修目的(4項訂修目的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7-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7-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訂修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7-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訂修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4項效益評估中任一項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不得評定為「無涉及」)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法律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7-6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法律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APEC、OECD、UN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
7-7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法律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 (7-6及7-7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 er.org.tw/)。•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一、參與者：</p> <p>二、參與方式：</p> <p>三、主要意見：</p>
<p>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p>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填表說明

- 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除廢止案外，皆應填具本表。
- 二、 本表包括法律案名稱、主管及主辦機關、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政策目標概述、規範對象、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 9 大部分；其中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填答。
- 三、 請就法律案符合陸、「規範對象」及柒、「評估內容」中各項指標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非以分數評定。法律案若無涉及該指標內容，請勾選「無涉及」欄位。
- 四、 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原因」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的原因。
- 五、 名詞定義：
 - （一）「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 （二）「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何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之舉止及態度。
- 六、 各項指標意涵說明如下：
 - （一）壹、「法律案名稱」欄：請參照法制作業實務一併表明其訂修範圍（即制定案或修正案；如係後者，其修正幅度）。
 - （二）貳、「主管及主辦機關」欄：「主管機關」欄應填列法律案之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應填列擬案機關。例如菸害防制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而其修正案之擬案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三）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涉及之領域，俾供查核「捌、程序參與」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 （四）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欄：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
 - （五）伍、「法律案目標概述」欄：請簡要說明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 （六）陸、「規範對象」欄：共 3 項指標
 - 6-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指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以特定性別為例，制定專法者，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專條（項）規定者，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列入此類者，應檢證其差別規範確為促進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間實質平等之必要方式。

6-2：所謂「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指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以特定性別為例，如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受刑人為婦女者，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列入此類者，其執行方式之不同，應基於性別或性傾向者之本質差異，始得為之。

6-3：所謂「規範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指規範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以特定性別為例，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雖然對於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雇者未加區別，但實務經驗卻顯示絕大部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係為女性。列入此類者，應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進一步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 6-1 至 6-3 中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請跳過「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七) 柒、「評估內容」欄：分為「訂修目的」及「效益評估」2 面向，共 8 項指標。

1. 訂修目的 (含 4 項指標)

7-1：所謂「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指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

7-2：所謂「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指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7-3：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該法律案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7-4：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該法律案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為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擇、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 7-1 至 7-4 的評定結果如皆為「無涉及」者，請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2. 效益評估 (含 4 項指標)

7-5：所謂「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 (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 之要求」，指該法律案之內容至少能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

7-6：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該法律案之內容符合相關國際公約、宣言、協定，如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

7-7：所謂「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指該法律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7-6 及 7-7 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所謂「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指該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

◎ 7-5 至 7-8 中任一項效益評估指標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八）捌、「程序參與」欄：

1.各機關於法律案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以確保納入性別觀點；法律案研擬完成後，請將內容併同本檢視表，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參酌徵詢結果修正內容。

2.填寫說明：

(1)參與者：請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之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2)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3)主要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九）玖、「評估結果」欄：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附錄 3 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94 年 12 月 9 日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 94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標

- 一、協助各部會就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分階段逐步推動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

參、實施對象：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處)

肆、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一、培訓階段

(一) 研擬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已完成)

- 1.主辦單位：內政部
- 2.辦理時間：94 年 10 月~94 年 12 月
- 3.辦理內容：由婦權會委員及相關部會籌組專案小組，研擬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階段性目標、策略、成效評估等架構。
- 4.參加對象：婦權會委員、學者專家及代表部會性別聯絡人。

(二) 辦理工作坊

- 1.主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2.辦理時間：95 年 1 月~95 年 3 月
- 3.辦理內容：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相關議題等。
- 4.參加對象：各部會指派一定層級以上人員參加。

二、試辦階段

(一) 試辦單位：各部會

(二) 辦理時間：95 年 4 月~95 年 12 月

(三) 辦理內容：

1. 諮詢輔導：部會得自行於內部討論研擬計畫，或部會得視需要自行邀請婦權會委員 1 人提供研擬計畫之諮詢輔導。
2. 擬訂計畫：部會自行擬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依部會業務狀況全面性或個別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可擇以下面向推動：
 - (1) 性別統計：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 (2) 性別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 (3) 性別預算：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淨建制。
 - (4) 性別影響評估：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 (5) 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 (6) 組織再教育：透過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讓組織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
3. 計畫評估：部會於 95 年 11 個月底，提供試辦情形、成效評估及檢討意見給婦權會。

三、推廣階段

(一) 辦理單位：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處)。

(二) 辦理時間：96 年 1 月~98 年 12 月

(三) 辦理內容：

1. 諮詢輔導：請各部會自行邀請婦權會委員 1 人提供諮詢輔導。
2. 擬訂計畫：請各部會擬訂為期 3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單位需涵蓋部會所屬各單位(署、司、局、處、室等)，內容並較試辦

階段更深層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3.計畫評估：部會於每年底前，進行滾動式檢討，提供實施情形給婦權會。

伍、經費來源

- 一、試辦階段：由各部會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 二、推廣階段：由各部會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陸、預期效益

- 一、落實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逐步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附錄 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

97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980 號函訂定，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政府(以下簡稱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作業，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中長程計畫，係指中程施政計畫、長程個案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

前項各種計畫之定義如下：

(一) 中程施政計畫：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訂定期程為四年之綜合策略計畫。

(二) 長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長程施政目標，訂定期程超過六年之個案計畫。

(三) 中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長程個案計畫，訂定期程為二年至六年之個案計畫。

第二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擬訂

三、各機關應進行內外環境、優先發展需要及課題評析，依國家長程整體及前瞻發展需要，配合施政績效評估作業，選定中程施政目標，擬訂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據以選擇中程施政重點，辦理相關部門中程計畫內容之規劃，並配合國家中程財政目標及可用資源，妥為規劃中程經費總需求，據以編訂中程施政計畫。

前項作業得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之意見。

四、中程施政計畫內容如下：

(一) 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二) 現有計畫執行成效及資源分配檢討。

(三) 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四) 計畫內容摘要。

(五) 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六) 計畫關聯表。

第三章 中程施政計畫之審議

五、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案，應經首長召集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就施政發展課題之優先順序、策略績效目標之代表性、客觀性與量化性、計畫及經費之需求、可行性、妥適性、協調性及其效益(效果)等項目予以研議，並依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所定時程，函報行政院核定。

六、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後，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會同行政院秘書處、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國科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審查。

各機關依前項所定審查結果修正原計畫草案後，由行政院研考會彙提行政院會議。

七、中程施政計畫以每四年訂定為原則。但各機關得因應環境變遷及政策調整需要，擬具修正計畫報院核定。

八、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由行政院研考會另定之。

第四章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

九、各機關應擬訂長程個案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以下簡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事項如下：

- (一) 依基本國策及國家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
- (二) 依國家整體及前瞻發展需要應規劃事項。
- (三) 依機關任務及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
- (四) 依有關法令規定應規劃事項。
- (五) 依民意及輿情反映應規劃事項。
- (六) 依上級指示或會議決定應規劃事項。
- (七) 配合相關計畫應規劃事項。
- (八) 其他重要施政事項。

十、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作業，分由業務主辦單位研擬計畫初稿，研考(計畫)單位辦理統籌、協調及研議事項。

十一、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

前項相關作業，得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

十二、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如下：

(一) 計畫緣起

- 1、依據。
- 2、未來環境預測。
- 3、問題評析。

(二) 計畫目標

- 1、目標說明。
- 2、達成目標之限制。
- 3、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 1、主要工作項目。
- 2、分期(年)執行策略。
- 3、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五) 資源需求

- 1、所需資源說明。
- 2、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3、經費需求。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七) 附則

- 1、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2、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3、其他有關事項。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中長程個案計畫屬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應優先採用生態工法，並敘明採用生態工法之預期效果及影響。

中長程個案計畫屬延續性者，應詳細評估前期計畫績效，列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中。

第五章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議

十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由該機關副首長召集有關單位進行自評後，報請該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

前項自評作業，得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

十四、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報行政院核定，並副知行政院研考會。

經行政院核定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公開登載於機關網頁。

前二項所稱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如下：

- (一) 計畫涉及重大政策變更者。
- (二) 計畫涉及數個機關職掌，需行政院協調者。
- (三) 計畫所需經費無法於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支應者。
- (四) 其他需行政院政策核定者。

十五、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分工如下：

- (一) 社會發展計畫(含行政資訊計畫)：由行政院研考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 (二) 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經建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 (三) 科技發展計畫：由行政院國科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社會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之範圍，由行政院研考會會同行政院經建會及行政院國科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十六、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事項如下：

- (一) 計畫需求：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
- (二) 計畫可行性：計畫目標、財務、技術、人力、營運管理可行性。
- (三) 計畫協調：權責分工、相關計畫之配合。
- (四) 計畫效果(益)：社會效果、經濟效益、成本效益比。
- (五) 計畫影響：國家安全影響、社會經濟影響、自然環境影響。

前項審議事項之評估分項，得由各機關視計畫性質訂定，並配賦適當權重。

第六章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正及廢止

十七、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

- (一) 因中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
- (二) 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
- (三) 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

十八、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廢止：

- (一) 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無法繼續執行。
- (二) 因政府財政困難致原計畫未能實施。
- (三) 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必要或已無法執行。

十九、前二點之修正或廢止，應依原核定之程序辦理。

二十、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正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環境變遷檢討。
- (二) 需求重新評估。
- (三) 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 (四) 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 (五) 修正目標。
- (六) 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第七章 中程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之結合

二十一、中程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

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

二十二、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及審議，應於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前三個月完成。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概算審查，亦應將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項目優先核列。

第八章 附則

二十三、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採網路編審作業，其作業規範由行政院研考會會同相關機關另定之。

二十四、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中長程計畫編審作業，得參照本要點另定作業規定。

附錄 5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

93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30086121 號函

97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70090196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12 點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法案，指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
- 三、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
 - （一）應先決定政策目標，再確立可行作法，對於體系架構、應規定事項、授權法規命令內容及配套法案等應有具體構想。
 - （二）應同時檢討現行法律，配合研擬必要之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律間之分歧抵觸、重複矛盾。
 - （三）執行法案所需之員額及經費，應有合理之預估；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 （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
 - （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六）涉及稅式支出者，應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七）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確有必要，且內容具體明確，避免授權法規命令過多、內容空洞，並應同時預擬其主要內容及訂定之程序；如就違反法規命令者有加以處罰必要，應配合於法案中研擬罰則。
- 四、各機關研擬法案時，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應先整合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之意見。
 - （二）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意見整合後，應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
 - （三）草擬法案後，應與其他相關之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協商；未能達

成共識時，應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案說明欄。

(四) 研擬法案時，應有法制人員之參與，除機關性質特殊或有急迫情形者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設有家規委員會者，提法規委員會討論。
2. 設有家制專責單位者，會法制專責單位表示意見。
3. 同時設有家規委員會及法制專責單位者，提法規委員會討論或會法制專責單位表示意見。

五、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時程需求，尤應注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四條及司法院解釋所定期限，除依本院指示辦理者外，應預留一個月以上本院審查時間。

六、各機關將法案報院審查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制定案)或條文對照表(修正案)。
- (二) 第三點各款規定及已踐行第四點所定程序之相關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前項法案為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者，應於報院函中敘明是否英譯，並副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七、各機關報院法案由政務委員審查時，該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應親自出席，未親自出席者，政務委員得拒絕或延期審查。

八、出(列)席法案審查會議之機關、單位，應指派相當層級之人員代表出(列)席。出(列)席人員於審查會議前，應詳閱會議資料；於法案審查完竣後，提本院會議討論前，應將審查會議中重大爭點及主要結論報告機關首長。

同一法案，每次審查會議，均應指派相同之人員代表出(列)席。但原指派代表出(列)席之人員因故無法出(列)席者，得指派其他嫻熟該法案審查情形之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列)席。

九、報院審查法案經政務委員審查完竣者，報院機關及出(列)席法案審查會議之機關均不得再表示不同意見。但由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出(列)席，並於審查會議中保留本院會議發言權者，不在此限。

十、報院審查法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回報院機關重行研擬：

- (一) 政策目標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 (二) 未與相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致有重大爭議。
- (三)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檢附資料或有其他重大瑕疵，致難以進行審查。

十一、各機關對於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之法案，應即瞭解其內容並進行檢討評估。評估結果有提出對案之必要者，除有急迫情形者外，應即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以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對案版本作為協調、推動之依據。

前項急迫情形，各機關應擬具協商原則或對案版本，以電洽或面報等方式經本院同意後，於立法院協商或請立法院執政黨黨團就所擬具因應方案協助處理。

十二、(刪除)

附：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院臺規字第 0970090196 號

主旨：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 二、為落實本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各機關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起報院審查之法律案，除廢止案外，皆應確實依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至其進行方式及相關要求，於本院性別平等專責單位成立前，暫依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http://www.womenweb.org.tw/>) 編撰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辦理。
- 三、旨揭修正規定生效前，各機關應視需要自行擇定適當個案進行試辦。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附錄 6 政府科技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作業

壹、科技計畫審議作業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說明：

- 一、依據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先期審議作業由國科會辦理。
- 二、為建立性別學者參與機制，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國科會已於「98 年度政府科技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內綱要計畫主要績效指標(KPI)中增設「性別平等促進指標」，授權各部會署自行進行內部檢視，由各部會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若為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則將該指標列入，國科會則就 KPI 進行審查。99 年度之科技計畫審查亦將賡續辦理。

貳、99 年度政府科技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之性別相關規定

於 99 年度政府科技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陸、注意事項第六點「建立性別學者參與機制」中明訂：為建立性別學者參與機制，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在綱要計畫主要績效指標(KPI)中增設「性別平等促進指標」，授權各部會署自行進行內部檢視，由各部會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若為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則將該指標列入，國科會則就 KPI 進行審查。

參、國科會於 97 年 10 月 3 日(臺會企字第 0970063920 號)函知各部會署，將研妥之 99 年度開始之新興中程個案計畫送國科會審查，其中，已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列為計畫書之附表。

計畫主要績效指標表 (B003)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效益說明	重大突破
學術成就 (科技基礎研究)	A 論文	論文發表數量、國內外期刊發表數量、重要期刊 (SCI、SSCI、EI、AHCI、TSSCI 等) 發表數量等	論文發表在國際上重要研討會或期刊 (篇數)、被引用次數及影響係數、論文獲獎 (次數)	
	B 研究團隊養成	系內、校內跨領域、跨校或跨組織合作團隊數目	形成研究中心或實驗室數目	
	C 博碩士培育	參與計畫執行之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數量	研究生畢業後從事之相關行業人數	產值(薪資)
	D 研究報告	數量	引用	
	E 辦理學術活動	辦理國內、雙邊或國際之研討會 workshop、學術會議 symposium、學術研討會 conference、論壇 forum 次數。出版論文集數目	辦理主要之國際研討會場次	
	F 形成教材	製作教材或自由軟體授權釋出教材 (件數)	引用次數、其他個人或團體之加值利用次數	
	其他			
技術創新 (科技整合創新)	G 專利	申請、獲得國內或國外之專利 (件數)	應用、引用、移轉 (授權金、權利金)	產值(形成產業)
	H 技術報告	數量	授權使用 (授權金)	授權金
	I 技術活動	發表於國內或國外研討會 (場次)	發表於主要之國際研討會 (場次)	
	J 技術移轉	可移轉技術 (件數)、先期技轉 (項數、家數、金額)、釋出軟體執行檔、自由軟體授權 (項數、家數)、引進技術 (件數)	技術移轉 (移轉金、授權金、權利金)、應用、引用、技術獲得國際認證數	產值(形成產業)
	S 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 (項數、家數、金額)、委託案及工業服務次數	金額	
	其他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效益說明	重大突破	
經濟效益 (產業經濟發展)	L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研發投資(件數、金額); 生產投資(件數、金額); 新創事業(家數、金額)	產品上市(項數、產量、金額)、量產(產量、產值)、智財權授權(件數、金額)		
	M 創新產業或模式建立	成立營運總部(家數); 衍生公司家數或參與產業團體數; 創新模式衍生產品(品項數、產量、產值); 建立產業發展之環境或體系、營運模式件數	增加台灣產業運籌電子化擴散面積; 衍生公司(生產投資金額、研發投資金額、產值); 衍生產品(品項數、產量、產值); 環境改善或體系建立; 提高產品競爭力, 促進產業發展		
	N 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或產業競爭力	建立國際品牌排名、相關產業產品世界排名	相關產業(品)產值國際排名前三名		
	O 共通/檢測技術服務	輔導廠商或產業團體(品質保證、技術標準認證、實驗室獲得認證數、申請與執行主導性新產品及關鍵性零組件等件數、家數、配合款); 技術操作教育訓練(次數、人次)作業準則之技術服務、輔導、講習(次數、人數); 提供國家級校正服務(件數)	個人獲得相關專業證照(人次)、衍生之國家/國際證照(項數)、提升專業能力、產業競爭力、國內二級校正衍生數		
	T 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合作研究件數、研究金額	產品上市(項數、產量、金額)、降低成本金額(件數、金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件數、金額)		
	U 促成智財權資金融通	輔導診斷、案源媒合(家數)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保證(家數、金額)		
	其他				
社會影響	民生社會發展	P 創業育成	家數	廠商研發投資、生產投資	
		Q 資訊服務	設立網站、提供客服	訪客人數、人次	
		R 增加就業	人數	降低失業率, 提升國民生產毛額	
		W 提升公共服務	旅行時間節省(換算為貨幣價值)	運輸耗能節省金額、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X 提高人民或業者收入	受益人數、金額	受益人數、增加收入(金額)	
		其他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效益說明	重大突破
環境安全永續	O 共通/檢測技術服務	輔導廠商或產業團體（品質保證、技術標準認證、實驗室獲得認證數、申請與執行主導性新產品及關鍵性零組件等件數、家數、配合款）；技術操作教育訓練（次數、人次）作業準則之技術服務、輔導、講習（次數、人數）；提供國家級校正服務（件數）	個人獲得相關專業證照（人次）、衍生之國家/國際證照（項數）、提升專業能力、產業競爭力、國內二級校正衍生數	
	V 提高能源利用率	技術應用或產品開發之能源效率提升百分比	技術或產品上市銷售帶動節約能源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Z 調查成果	調查結果圖幅數、面積、調查點筆數、資料量、影像資料量	1.調查面積與精密度 2.即時映像環境可輔助決策之準確度	
	其他			
其他效益 (科技政策管理)	K 規範/標準制訂	參與制訂政府或產業技術規範/標準（件數）、共同發表政府或產業技術規範/標準（件數）、參與政策或法規草案之訂定（件數）	採用標準之廠商家數、產品種類等；制定或建立政府或產業技術、標準；訂定或完成政策或法規標準之規定	國人使用相關產品數量估計；撰寫之規範/標準被採納為國際標準
	Y 資料庫	新建資料庫（資料庫數目、資料筆數、資料量）；新建資料庫關聯數量、使用人數與好評數	1.資料庫整合服務加速（分鐘） 2.資料庫之資料量與查詢介面方便度	
	XY 性別平等促進	性別或弱勢族群的受益情形	性別或弱勢族群的受益比率	
	AA 決策依據	新建或整合流程、重大統計訊息與政策建議、決策支援系統及其反應加速時間、節省經費	1.流程整合之效益數目 2.重大統計訊息 3.節省公帑數目	
	其他			

附錄 7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4年5月10日院授研管字第0940009652號函頒

一、行政院為落實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以下簡稱各部會)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應分為行政院管制(以下簡稱院管制)、部會管制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以下簡稱自行管制)三級。

三、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符合下列原則之一，應列為院管制計畫：

- (一) 報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經行政院指定由院管制者。
- (二) 重要中長程計畫須由院管制者。
- (三) 當前重大政策。
- (四) 跨部會執行之重要計畫。
- (五) 其他經行政院選定之重要年度施政計畫。

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符合下列原則之一，應列為部會管制計畫：

- (一) 首長指示之重要施政項目。
- (二) 二個以上所屬機關共同執行之計畫。
- (三) 各部會內部單位執行之計畫。
- (四) 其他未列為院管制之中長程計畫或重要年度施政計畫。

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未列為院管制或部會管制者，均應由各部會所屬機關列為自行管制計畫。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應審視當前施政重點，於九月三十日前邀集相關機關，依前三項分級管制原則，會商訂定下年度之具體作法。

四、院管制計畫，由研考會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四機關(以下統稱管考機關)管制。

部會管制計畫，由各部會之研考單位管制。

自行管制計畫，由各部會所屬機關之研考單位管制。

管考機關或研考單位應確實掌握及督導執行情形，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

五、管制作業程序如下：

(一) 分級管制選項作業：

1. 各部會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送下年度施政計畫分級管制建議項目。
2. 研考會彙整各部會所報資料後會同行政院秘書處及其他管考機關審查，並得視需要邀集有關機關配合審查。
3. 研考會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彙整審查結果，報行政院核定後，函送各部會。

(二) 擬訂年度作業計畫（以下簡稱作業計畫）：

1. 分級管制項目核定後，院管制計畫，各級機關研考單位應協助該計畫主辦單位於一月十五日前擬訂作業計畫，作為執行及管制依據；部會管制計畫及自行管制計畫，則應依各部會所定時程，擬訂作業計畫。
2. 由二個以上機關或單位共同主辦者，管考機關或研考單位得視業務性質指定一機關或單位負責綜合作業，該機關或單位應主動協調各主辦及協辦機關或單位 確定分工，於前目規定時限前，彙擬作業計畫。
3. 作業計畫由各級機關研考單位負責審查；院管制計畫由部會初核後，送管考機關核定；部會管制計畫由部會核定；自行管制計畫則依部會規定，由部會核定或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三) 定期檢討：

1. 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於管考週期次月十日前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確保資料正確性。
2. 由二個以上機關或單位共同主辦者，由指定負責綜合作業之機關或單位協調各主辦及協辦機關或單位於前目規定時限前彙整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
3. 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研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

4. 研考單位應按管考週期彙整該機關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提報主管會議檢討。但部會彙整資料應包括所屬機關院及部會管制計畫；部會所屬機關彙報資料應包括所屬機關各級管制計畫。

(四) 實施查證：

1. 各管考機關或研考單位得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管制計畫查證。
2. 查證發現問題屬主辦機關或單位權責者，應限期自行解決；屬跨機關或單位權責者，應責成主辦機關或單位自行協調解決，於協調不成時，應立即反應上級機關或主辦查證之管考機關或研考單位協助解決。

前項第二款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表報格式，由部會依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所定格式擇定；自行管制計畫經部會同意者，得由部會所屬機關自行擇定。

第一項第三款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管考週期，不得逾越季報。

六、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依核定之作業計畫貫徹執行。但符合下列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或得申請撤銷管制之條件者不在此限：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

1. 機關或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影響計畫執行者。
2. 制度或法規變更，影響計畫執行者。
3. 年度計畫預算(資源)增減，影響計畫執行者。
4. 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計畫執行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撤銷管制：

1. 機關或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無法辦理者。
2. 政策或情勢變更，應予停止辦理者。
3. 原奉核定之資源條件消失，無法辦理者。
4. 併案或分案管制者。

前項申請案件，主辦機關應在年度或計畫結束前三個月提出，院管制計畫之主管部會並應在年度或計畫結束前二個月核轉行政院，逾期不得申

請。

申請調整作業計畫之幅度，除以原定當年度工作事項為範圍外，應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修正計畫後始得提出申請。

七、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或撤銷管制之案件審核權限區分如下：

- (一) 院管制計畫各類申請案件由部會初核後，送行政院核定。
- (二) 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案件，比照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作業計畫審核權限規定。
- (三) 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申請撤銷管制案件，由部會核定後，送研考會備查。

八、管制計畫屬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事項者，主辦機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另定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協調地方政府加強管制。

九、年度中新增施政計畫項目，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管制作業。

十、依本要點需填報之相關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採網路化作業，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傳送。

自行開發網路填報系統者，該系統應與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聯結。涉及機密之施政計畫得不採網路化作業，相關表報格式得由各部會自行規定，不受第五點第二項規定限制。

十一、各部會應依據本要點，訂定計畫管制相關規定，並公布於網站，律定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作業方式與時效。

十二、各部會應定期檢視所屬機關自行管制作業資料，視其管制機制運作狀況辦理訪查，協助落實管制工作。

管考機關得訪查各機關管制作業辦理情形、檢視管制機制建置及運作狀況並輔導落實管制工作。

附錄 8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

92年1月6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0920000366號函訂定

94年1月19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0940001586號函修正

94年10月21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0940020050號函修正

- 一、為使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以下簡稱各部會）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有所依循，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除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之規定撤銷管制外，均應依本要點辦理評核。
- 三、各部會於年度終了時，應就該年度施政計畫，依行政院管制計畫（以下簡稱院管制計畫）、部會管制計畫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計畫（以下簡稱自行管制計畫），分別辦理評核。
- 四、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如下：
 - （一）評核作業區分為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行政院複核及評核結果公告等程序，各主辦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前完成自評作業，各主管部會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核作業並送行政院複核。
 -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應審視施政重點，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下一年度院管制計畫之評核指標及資料格式。
- 五、部會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如下：
 - （一）評核作業區分為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評核及評核結果公告等程序。
 - （二）各部會得依機關特性及業務性質，自行研訂評核指標及作業模式，或參照院管制計畫之評核指標及資料格式辦理評核，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評核作業。
- 六、自行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如下：
 - （一）由各主管部會決定評核方式，得由主管部會或主辦機關辦理評核，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評核作業。

(二)各部會得統一訂定評核作業規定，或授權由主辦機關自訂規範辦理。

七、評核作業除由各部會及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外，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業團體等公正之第三者辦理，或將外部專業評估意見納入評核報告。

八、各部會應依據本要點，訂定施政計畫評核及獎懲等相關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通知受評核計畫機關(單位)，並副知研考會。

各部會訂定前項相關規定時，應將預算執行情形列為部會及自行管制計畫之考核項目之一。

依本要點填報之各項評核資料，採網路化作業，於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處理，相關表報應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傳送。

九、本院各研考業務主管機關得訪查各機關計畫評核辦理情形，檢視評核機制建構狀況，輔導落實評核工作。

十、各級評核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初(評)核或複核作業，並得派員實地查證評核資料，或請執行機關派員說明。

十一、各機關得依計畫評核結果對其所屬機關(單位)及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一)院管制計畫評核：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複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其獎懲如下：

1. 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兩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記功一次；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兩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一大功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
2. 院管制計畫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誠一次以上。
3. 各機關部會辦理院管制計畫整體平均成績為優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記功一次，平均成績為甲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一次。
4. 研考會得邀集相關機關，依社會發展、公共建設、科技發展、經濟發展計畫比例，選擇執行績效最優之十項計畫簽陳院長獎勵。

(二) 各機關之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得參照前款規定辦理獎懲。

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因屬先期前置作業或設計階段、經費凍結冗長等因素，致績效尚未呈現者，主辦機關得於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向主管部會申請免予評定分數，屬院管制計畫者主管部會並應於年度結束前二個月核轉行政院，逾期不得申請或核轉；計畫經審核同意免予評定分數者，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執行現況報告。

院管制計畫經依前項規定提報執行現況報告者，由研考會併同其他計畫評核結果，送請相關機關參考。

十三、各機關應將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結果，納為施政參考及改善執行缺失，並作為概算與預算編列及審議之參考。

各機關提報延續性計畫先期作業或預算與概算需求時，應併附相關施政計畫前三年度評核結果及評核意見處理情形，供主管部會或行政院辦理審議參考。

十四、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其機關作業要點。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附錄 9 婦女政策綱領

平等參與、共治共決

93 年 1 月 9 日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通過

前言

在世界性民權運動展開兩個多世紀以來，我國也已遵行民權法則制定憲法，締造現代民主國家。在過去五十年間，女性權益的保障和女性地位的顯著提升，是我國值得驕傲的成就之一。雖然我國憲法對於女性權益的保障已具體明定於相關條文中，但長期以來，多數男性掌握資本和生產的優勢，而女性卻必須承擔人口孕育和家庭照顧的責任。這些不平等的現象，在婦權團體和學者專家的倡議之下，已逐步將女性的議題帶入公領域，並影響國家政策的制定。一九九七年行政院特別成立跨部會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正式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

在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後，我國不但選出了首位的女性副元首，創造兩性共治的局面，執政黨對於女性權益的推動較過去更為積極，並落實了至少四分之一的內閣首長為女性的原則，在女性政治參與方面的表現可說是邁進了一大步。在教育方面，女性受教育的機會均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的教育發展、推動婦女終身教育等面向，均受到各界的肯定。在福利方面，推動「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方案」以協助減輕婦女家庭照顧負擔、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單親及受暴婦女緊急性的生活照顧服務、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新的環境與生活；在就業與經濟方面，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希望藉由工作機會的保障、母性角色的支持，以及相關配套措施來提升女性在職場上的性別角色地位、整合婦女創業貸款措施，並加強女性之創業育成與輔導；在健康醫療方面，強化乳

癌、子宮頸癌等女性癌症篩檢措施、推動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逐步建立友善婦女的醫療環境；在人身安全方面，成立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職場和校園性騷擾防治措施等。

綜觀過去四年來，有關女性權益的推動，在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下，已呈現相當的績效，但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女性的議題也變的更多元，也被社會更廣泛的討論。為配合社會的脈動以及對婦女議題發展的掌握，政府需要有更前瞻的政策和具體作為，爰訂定本政策綱領。

基本理念：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

在周全考量我國婦運及社會發展之現況與潛能，並進行廣泛的國際比較之後，以「萬物平等共生的整體性」的哲學精神，建構本婦女政策綱領之基本理念為「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關於「萬物平等共生的整體性」的哲學精神意涵，簡述如下：

- 一、打造「互相尊重、互為主客」的倫理架構：在父權文化及歧視弱勢族群的社會中，女性被視為性愛客體、延續人類生命的生育者、家務、照顧的從事者，性、生育及照顧將女性歸類為人類所任意取用之大自然的一部分，此多重客體的架構，便是使女性被物化，成為附屬者、性與生育之工具、第二性、二等公民的決定性因素。所以，建立「萬物平等共生的整體性」，打造「互相尊重、互為主客」的倫理架構，並尊重多元文化價值，才能從根本上改造社會，使之成為真正友善女人以及大自然的社會。
- 二、建構珍惜資源、共決互利、民主參與的政治實踐機制：「萬物平等共生的整體性」的另一個面向意義，是對於整體資源之有限性的體認。由於所

有各方都必須互相尊重、互為主客，國家及人民對於各方需求必將具有高度的敏感，並對有限的資源產生「珍惜資源」的意識，經由「共決互利」及「民主參與」的政治實踐機制，達到資源最有效的運用。

三、實施二元分立、相輔相成之混合經濟體制：從女性觀點與女性需求觀之，「平等共生的整體性」是預設一種混合經濟體，對於托育、照顧等再生產面向實施福利化、公共化、非營利之社會主義經濟，與生產面向之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經濟形成二元分立、相輔相成之關係。

基本原則

由於現階段女性在政治參與、勞動、經濟、福利、教育、健康與人身安全等層面仍處於相對不平等的情況，基於「萬物平等共生的整體性」之精神，回應民間保障族群、階級、性別等弱勢婦女的權益，積極促進「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基本理念的實踐，建立性別平等的家庭、工作及生活環境，提供女性安全健康的成長、生活及工作機會。本綱領之基本原則如下：

- 一、兩性共治共決的政策參與：凡是牽涉國家、社會事務任何面向的決策，都應由兩性共同參與，惟屬於女性面向的事務應由女性主導，這樣不僅能夠避免導致國家、社會發展偏頗，更能積極為既有制度、習俗、觀念注入來自不同性別的新鮮靈感，持續發揮制衡與創新的效果。
- 二、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各項政策之設計，應以增進女性就業、經濟安全及社會參與為優先考量，並強化家庭支持體系，積極協助女性排除照顧與就業難以兼顧的障礙，促進婦女充分就業。
- 三、降低婦女照顧負擔、協助婦女自立的福利政策：從「福利」和「脫貧」等同併置的觀點，規劃婦女福利政策。正視女性需求，建立普及照顧福

利服務制度，並將女性照顧長才轉化為協助女性經濟自立的有利條件，成為女性擺脫貧窮、獲得薪資、打破社會孤立之依據，協助婦女自立。年金制度之設計應考量女性工作型態，充分計算每份工作的勞動貢獻，達到婦女老年經濟安全的最高保障。

- 四、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教育政策：應重視女性的階級、族群、城鄉、天分潛能及性傾向等方面的差異。在教育過程中，針對特殊需求給予積極差別待遇，俾使每位學生的潛能得以充分發展。同時，教育內容亦應避免以單一標準評量學生，應呈現多元的文化與價值，使學生能認識、尊重及平等對待不同的社會群體。
- 五、建構健康優先、具性別意識醫學倫理的健康政策：充分回應女性的健康處境與需求，加強預防保健、生活和諧的健康概念，打破以防制疾病為主的醫療觀點；加強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在醫學研究中加入性別觀點，及關懷女性健康的議題。
- 六、創造一個尊重及保障的婦女人身安全環境：國家應透過政策創造一個婦女得以發展自主人格的安全、平等的環境，使婦女免於恐懼，避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其他的社會暴力，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 七、所有政策均應納入不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需求：國家對於不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個別需求，以及所面對的具體困境均應予以重視，並依弱勢優先之原則納入政策。而不同族群的兩性經驗、女性觀點，以及各族群原有的平權共治模式，應加以尊重和學習。

政策內涵

一、婦女政治參與

- (一) 推動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建立。

- (二) 女性參政突破三成，並邁向四成目標。
- (三) 提升政府公務人員體系的兩性平等。
- (四) 於各級政府部門廣設參與式民主機制，並提昇女性的代表性。
- (五) 深化女性結社權，並促進婦女國際參與。

二、婦女勞動與經濟

- (一)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營造友善、尊重兩性平權之就業環境。
- (二) 建立多元管道，開發女性勞動力，並輔導女性創業，以促進女性就業能力之延伸與發展。
- (三) 訂定彈性工時制度，反應女性勞動參與之特性。
- (四) 強化家庭支持體系，累積女性勞動參與之人力資本。
- (五) 加強婦女勞動力研究分析，強化婦女勞動力投資，提升婦女人力資源與勞動素質。

三、婦女福利與脫貧

- (一) 建立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及體系。
- (二) 結合促進婦女充分就業政策，推動照顧福利服務。
- (三) 充分計算女性勞動貢獻，建立老年婦女經濟安全制度。
- (四) 提供各類弱勢婦女脫貧、照顧、住宅、生活等福利措施。
- (五) 加強福利機關(構)的人力與預算。

四、婦女教育與文化

- (一) 儘速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作為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法源基礎。
- (二) 檢視並整合現有相關法令，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及文化政策。
- (三) 積極蒐集建立女性史料，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 (四) 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等。
- (五) 教育大眾識讀媒體，消除族群、性別的歧視。

五、婦女健康與醫療

- (一) 制定具性別意識之健康政策，建立有性別意識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
- (二) 強化性教育，提昇女性身體及性自主權，避免性病及非自主之懷孕。
- (三) 健康決策機制中應考量性別的平衡性。
- (四) 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
- (五)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決策及資源分配，應力求地區、階級、族群及性別的平衡。
- (六) 從事具性別意識的女性健康及疾病研究。
- (七) 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的現象。
- (八) 肯定女性對促進及維護健康之貢獻，對家庭及職場的女性照顧者提供充分的資源及報酬。

六、婦女人身安全

- (一) 加強專責機構的人力與預算；落實並深化現行婦女人身安全保障的政策。
- (二) 從女性不同的處境、年齡、社會地位觀點出發，發展不同的婦女的人身安全政策。
- (三) 創造婦女參與治安決策機制。
- (四) 改造中央與地方警政機關，逐年增加女性警政人員參與決策之比例。
- (五)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減少犯罪機會，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 (六) 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令的修改，建立客觀且免於性別歧視的審判原則。
- (七) 訂定法規嚴禁警政、司法、醫療、教育、社政等單位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導致二度傷害女性之問訊、診療資料或現場畫面流入媒體。

附錄 10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聯合國大會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號決議；生效：按照第 27 (1) 條的規定，於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 (現有 185 個締約國，被視為婦女人權法典)

※台灣推動歷程：

1. 由民間婦女團體發起
2. 外交部提出 95.7.12 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3. 96.1.15 立法院三讀通過
4. 96.2.9 總統頒發加入書，現在外交部主責，將加入書由外館遞送

公約內容

本公約締約各國，

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並宣布人人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別，

注意到有關人權的各項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考慮到在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主持下所簽署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各項國際公約，

還注意到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所通過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決議、宣言和建議，

關心到儘管有這些各種文件，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

考慮到對婦女的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難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

關心到在貧窮情況下，婦女在獲得糧食、保健，教育、培訓、就業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機會最少，

深信基於平等和正義的新的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將大有助於促進男女平等，

強調徹底消除種族隔離、一切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新老殖民主義、外國侵略、外國佔領和外國統治、對別國內政的干預，對於男女充分享受其權利是必不可少的，

確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加強，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各國不論其社會和經濟制度如何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在嚴格有效的國際管制下全面徹底裁軍、特別是核裁軍，國與國之間關係上正義、平等和互利原則的確認，在外國和殖民統治下和外國佔領下的人民取得自決與獨立權利的實現，以及對各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尊重，都將會促進社會進步和發展，從而有助於實現男女的完全平等，

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念及婦女對家庭的福利和社會的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至今沒有充分受到公認，又念及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養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並理解到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

認識到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

決心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這種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

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份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二部份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份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四部份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第五部分

第十七條

1. 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在本公約所適用的領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專家組成，其人數在本公約開始生效時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後為二十三人，這些專家應由締約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

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不同文化形式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締約各國提名的名單中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候選。
3. 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舉行選舉之日至少三個月前函請締約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員依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締約各國。
4. 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總部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佔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九人的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的姓名應立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6. 在第三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委員會將按照本條第 2、3、4 款增選五名委員，其中兩名委員任期為兩年，其名單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7. 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可後，填補遺缺。
8.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鑒於其對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應從聯合國資源中按照大會可能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取得報酬。
9. 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員和設備，以便委員會按本公約規定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第十八條

1.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 (a)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
 - (b) 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 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第十九條

1.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2.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第二十條

1. 委員會一般應每年召開為期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以審議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報告。
2.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第二十一條

1. 委員會應就其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這些意見和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各國可能提出的評論載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委員會的報告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在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本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第六部分

第二十三條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如：

- (a) 締約各國的法律；或
- (b) 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2.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第二十六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2. 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第二十七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二十八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 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各有關國家。通知於收到的當日生效。

第二十九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2. 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本國不受本條第 1 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
3. 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三十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下列署名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之末簽名，以昭信守。